

公司代码：688517

公司简称：金冠电气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部分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公司负责人樊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599,775股后为135,013,4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506,704.5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83.52%。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金冠电气	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冠高新分公司	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樊崇先生
金冠智能	指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金冠	指	北京金冠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
智能充电	指	南阳金冠智能充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孙公司
金冠有限	指	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冠集团	指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万崇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睿博远	指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南通光控	指	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鼎汇通	指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北京鑫冠	指	北京鑫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南阳先进制造	指	南阳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德瑞恒通	指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中创信	指	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河南高创	指	河南高创裕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苗佳投资	指	上海苗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南通光冠智合	指	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融泰六合	指	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精技电子	指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两大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特高压交流	指	电力系统中交流 1000kV 及以上的电压等级
高压交流	指	电力系统中高于 1kV、低于 330kV 的交流电压等级
特高压直流	指	电力系统中直流 ±800kV 及以上的电压等级
配网、配电网	指	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分配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
一次设备	指	直接用于生产和使用电能，比控制回路（二次设备）电压高的电气设备
二次设备	指	对电力系统内一次设备进行监察、测量、控制、保护和调节的辅助设备
变电所	指	电力系统中对电能的电压和电流进行变换、集中和分配的场所
开闭所	指	将高压电力分别向周围的用电单位供电的电力设施
配电自动化终端、 配电终端	指	安装在 10kV 及以上配电网的各种远方监测、控制单元的总称，主要包括馈线终端、站所终端、配电变压器终端等
站所终端	指	安装在配电网馈线回路的开关站、配电室、环网柜、箱式变电站等处，

		具有遥信、遥测、遥控和馈线自动化功能的配电自动化终端
避雷器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绝缘子	指	一般由固体绝缘材料制成，安装在不同电位的导体之间或导体与接地构件之间，是同时起到电气绝缘和机械支撑作用的器件
过电压	指	超过规定限值的电压
残压	指	避雷器或电涌保护器流过放电电流时两端的电压峰值
闪络	指	在固体表面上的破坏性放电
柔性直流	指	柔性直流输电，是新一代直流输电技术
烧结	指	把粉状物料转变为致密体，是一个传统的工艺过程，广泛应用于陶瓷、粉末冶金、耐火材料、超高温材料等的制造
型式试、型式试验	指	完成一种新的避雷器或电涌保护器设计开发时所做的试验，以确定代表性的性能，并证明符合有关标准
电位梯度	指	金属氧化物电阻片单位厚度的电压
重复转移电荷	指	由单次或者多次冲击电流产生，通过避雷器转移，并且不会引起电阻片的损坏或者不可接受的电气性能劣化的避雷器电荷转移能力。
方波	指	长持续时间冲击电流，即冲击电流迅速上升到最大值，在规定时间内基本保持恒定，然后迅速降至零值的冲击电流。
电化学储能系统	指	以电化学电池为储能载体，通过储能变流器进行可循环电能存储、释放的系统。
储能变流器	指	连接电池系统与电网（和/或负荷），实现功率双向变换的装置。
能量管理系统	指	一种计算机系统，包括提供电池系统管理和 PCS 控制的软硬件平台以及保证储能系统内配电、用电设备安全经济运行的应用软件。
源网荷储	指	是一种包含“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营模式。
V	指	伏特简称伏，电压的国际单位，1kV=1000V
A	指	安培简称安，电流的国际单位，1kA=1000A
μ s	指	时间单位，微秒
kA	指	代表电流单位的符号，千安
MJ	指	能量单位，兆焦
DCS 系统	指	全称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中文称为分布式控制系统或集散控制系统，是一种新型的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过程控制。
μ A	指	微安，是一个电流单位
s	指	秒，1ms=1/1000s，1 μ s=1/1000ms
J	指	焦耳简称焦，能量和做功的国际单位，1kJ=1000J，1MJ=1000kJ
W	指	瓦特简称瓦，功率的国际单位，1kW=1000W，1MW=1000kW，1GW=1000MW
kWh	指	千瓦时简称度，1MGh=1000kWh，1GWh=1000MGh
SF6	指	六氟化硫气体
GIS	指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B	指	含有强制性条文及推荐性条文的国家标准，当全文强制时不含有推荐性条文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IED	指	Intelligent Electronic Device，智能电子设备
DBC	指	Direct Bonding Copper，直接键合铜，指铜在高温下通过热熔结合实现铜和陶瓷粘合的方法。
AMB	指	Active Metal Brazing，活性金属钎焊，指利用焊料中的活性金属元素（如 Ti/Ag/Zr/Cu）实现陶瓷与金属结合的方法。
ERP	指	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OA	指	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CRM	指	客户信息收集、管理、分析和利用的信息系统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SRM	指	供应商管理平台系统
MES	指	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V2G	指	Vehicle-to-grid（车辆到电网技术）的缩写
pC	指	电量单位（皮库）
SF6	指	六氟化硫气体
N2	指	氮气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N/mm	指	铜层拉拔力
V/mm	指	梯度（电阻片、SPD 芯片和压敏电阻的术语）
To C	指	To Consumer，主要面向个人用户或消费者。
CNESA	指	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PACK	指	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包，是整车运行的动力来源。
EMS	指	能量管理系统
BMS	指	电动车电池管理系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冠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nguan Electr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樊崇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大成桥东”变更为“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2016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大成桥东”。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3000
公司网址	www.nyjinguan.com
电子信箱	jgdq@nyjingu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贾娜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信臣路88号
电话	0377-63199188
传真	0377-6163555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nyjinguan.com
------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冠电气	68851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外经贸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永强、曾煌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战果、关建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571,386,168.61	606,221,610.46	-5.75	531,839,44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25,271.76	78,828,260.34	2.53	69,147,20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36,247.51	72,140,610.61	4.85	60,300,13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9,935.00	66,844,017.55	88.78	16,144,883.9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899,489.30	737,357,863.17	8.62	712,553,971.18
总资产	1,276,551,315.55	1,209,400,064.02	5.55	1,056,568,246.85

注：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上表列示的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调整后的数据(调整前为737,372,225.76元)，上表列示的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调整后的数据(调整前为78,842,622.93元)，上表列示的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调整后的数据(调整前为72,154,973.20元)，上表其他数据不涉及追溯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1.7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7	3.5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3	5.6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0.97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04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10.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5	3.97	增加 2.58 个百分点	4.9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8.78%，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917,020.68	145,695,091.71	127,332,630.48	212,441,4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6,507.35	23,933,200.47	15,443,139.14	32,502,42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87,467.11	23,821,015.65	14,010,585.24	30,017,17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0,854.38	-4,428,604.82	17,185,317.68	70,392,367.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1,505.08		59,978.62	-142,76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5,683.80		5,381,416.91	10,091,51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7,458.71		1,953,413.24	1,280,19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219,467.55		94,218.14	

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3,860.00			273,630.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50,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363.98		131,608.00	-1,094,24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0,412.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5,989.28		1,182,985.18	1,561,24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89,024.25		6,687,649.73	8,847,076.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3,054,100.29	1,394,625.96	-11,659,474.33	-
合计	13,054,100.29	1,394,625.96	-11,659,474.33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坚持“聚焦高端，文化引领，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坚定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创造价值，服务客户，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13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5%。

（二）报告期内重要工作开展情况

1. 输配电设备产品

1) 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研发的高海拔 1000kV 瓷外套（复合外套）交流避雷器通过了型式试验、高海拔外绝缘试验（海拔高度 4300 米）及高抗回路联合抗震试验，满足川渝特高压工程甘孜站技术要求；



1000kV 瓷外套、复合外套避雷器在国家电网西藏高海拔试验基地进行外绝缘试验

±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避雷器在昌吉-古泉±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顺利挂网运行，并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验收；

公司大幅提升换流阀避雷器用电阻片的能量耐受能力，且已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性能试验。该换流阀避雷器将应用于哈密-重庆和金上-湖北的±800kV 直流输电工程；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自主研发的 110kV 空气绝缘罐式避雷器，完成型式试验；

公司自主开展特高压工程用数字化远传监测器的研究，完成型式试验；

公司针对新型电力系统的特征，成功研发多款新产品：防多重雷击避雷器，采用雷击智能感知网络准确掌握雷击情况，并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复合横担避雷器，由复合横担和空气间隙避雷器组成，有效吸收释放雷电流能量，降低线路雷击跳闸率，提高供电可靠性；熔断型直流避雷器，应用于并联多柱避雷器中，能有效预防“矮片”引起的避雷器运行故障，保障电力系统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气体绝缘金属封闭避雷器、数字化表计、生产工艺提升等方面取得了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篇论文被编入期刊《电工技术》；

公司参与起草国际标准 IEEE P3170《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Controllable Metal Oxide Arrester of 1 MV Ultra High Voltage (UHV) Alternating Current (AC) System》；

公司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GB/T 22389-2023《高压直流换流站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 GB/T 28547-2023《交流金属氧化物避雷器选择和使用导则》，以上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

公司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GB/T 32520《交流 1kV 以上架空输电和配电线路用带外串联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EGLA)》；

公司参与修订行业标准 DL/T 1292《配电网架空绝缘线路雷击断线防护导则》，参与起草团体标准《电器设备用空心瓷绝缘件粘接技术条件》；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复评，公司子公司金冠智能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瞪羚”企业称号。

2) 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在国家电网招标的特高压交直流工程中，中标川渝、陇东-山东、金上-湖北、宁夏-湖南、哈密-重庆、石家庄扩建六个特高压重点工程，累计中标金额 17,813 万元，市场份额占比 34%；

公司在国家电网输变电设备招标采购中，累计中标金额 12,422 万元；在南方电网主网线路材料、主网一次设备、配网设备避雷器产品招标中，累计中标金额 5,815 万元；

公司中标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高压换流阀配套用避雷器；中标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GIS 配套罐式避雷器年度框架标；

公司智能配电网产品持续在福建、安徽、山东、江苏、浙江、四川、辽宁、内蒙古等省份取得中标，累计中标金额 26,352 万元。

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 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不断迭代更新各个功率段的交直流充电桩产品，功率范围覆盖 7kW-600kW，液冷充电堆、智能有序充电、1000V 高压快充等新产品陆续投入市场。

公司开展储能式充电机的研发工作，充电机由传统的交流输入改为储能直流输入，将充电机嵌入式主控板、电力电子模块、储能变流器统一设计，提高设备的输出效率，实现充电与储能系统的深度融合。

公司持续开展嵌入式软硬件以及电力电子功率模块的研发工作，专注于主控系统高可靠性，功率模块宽电压、大功率、高功率密度，外壳高防护等级等技术在充电桩方面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电桩数据检测、信息管理方面取得 2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

2) 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保持整县推进市场业务，同时拓展县域平台公司业务市场、To C（Consumer 消费者）市场，并已取得订单。To C 市场聚焦六大客户：加油站、加气站；大型商场；大型酒店；网约车、出租车公司；物流园区；新能源电动汽车销售公司等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公司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地方政府下属平台公司招标，中标南阳市内乡县、邓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项目；在 16 个县市实现独立中标，其中南阳市覆盖南召县、唐河县等 5 个县区，南阳市以外拓展商丘市宁陵县、许昌市禹州市、山西省晋中市等 11 个县市的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赢得了众多县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业主的认可。

3. 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

1) 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储能双向变流器（PCS）、IED 通信管理机产品通过了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设备综合性能指标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内先进水平，核心技术的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储能设备设计和产品升级方面获得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交直流微网系统研究方面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2) 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应用于社旗县、桐柏县、方城县、南召县、内乡县、镇平县、淅川县、淇县等地区的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和漯河市召陵区分布式储能设备采购项目。

4. 陶瓷基板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圳研发中心毗邻市场、地处研发前沿的优势，引进行业优秀人才，购置氮化铝和氮化硅陶瓷基板、DBC 覆铜和 AMB 覆铜等产品研发设备。公司顺利完成常规氮化铝和氮化硅陶瓷基板以及直接键合铜 DBC 覆铜基板和活性金属钎焊 AMB 覆铜基板的研发。

目前，公司正致力于蚀刻、化学镀、激光切割等后道工艺的研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高导热氮化铝陶瓷基板、硅粉氮化工艺制备氮化硅陶瓷基板等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和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服务于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主要为用户提供交、直流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智能配电网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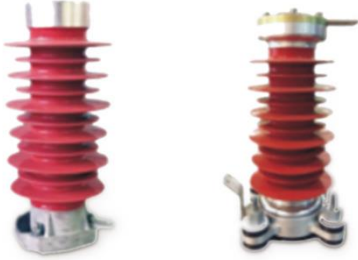

2021 年以来，公司依托多年的智能配电设备研发经验，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充电桩业务以南阳本地充电桩项目为契机，不断开拓河南省内和国内的市场，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公司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工商业储能项目以及光储充一体化项目。

2. 主要产品

① 避雷器产品






公司拥有全系列避雷器产品，产品包括瓷外套避雷器、复合外套避雷器、GIS 罐式避雷器、分离式避雷器等，电压等级覆盖交流 10kV-1000kV 和直流 0.75kV-±1100kV，主要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配电网、输电线路、电气化铁路、变压器中性点保护及直流输配电系统等。

产品类型	部分产品实物图	应用场景
瓷外套避雷器		
复合外套避雷器		
换流阀避雷器		
直流断路器用避雷器		
可控避雷器		

<p>分离式避雷器</p>		
<p>动车避雷器</p>		

②配网产品

公司智能配电网设备有高压开关柜、环网柜（箱）、柱上断路器、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缆分支箱等，应用于国家电网输配电网、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房地产、医院、学校等场所。

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柱上断路器	环网柜（箱）	箱式变电站	电缆分支箱
				

③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公司不断迭代更新各个功率段的交直流充电桩产品，功率覆盖范围 7kW-600kW，可实现 300V-1000V 超宽范围恒功率输出，小直流充电桩、全液冷充电堆、智能有序充电等新产品陆续投入市场。



④ 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

公司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主要有 100kW/215kWh 的 All in one 一体机、0.5MW/1MWh 储能产品等，应用于光储充一体化项目以及工商业储能项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秉持“固本生新”的研发理念，一方面，对现有产品系列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确保其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深入市场调研与分析，紧密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拓宽产品深度和宽度，以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理论研究，建立独立的研发团队，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依托北京、深圳、西安、郑州等地的研发中心，不断夯实研发基础。持续优化电阻片配方与工艺，不断扩充避雷器产品系列，同时，提升智能配电网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在产学研深度融合方面，公司不仅建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还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重点科技项目，与西安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上海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开展深入的科研合作与技术交流。公司充分利用这些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进而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精准采购模式，并构建高效的 SRM 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线上沟通，确保双方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此外，公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以加强供应链管理，并深化与关键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供应商资源引入渠道，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精准控制供应链节奏和原材料库存水平，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定制化服务、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及市场预测备货形式提升产品履约能力。公司基于 ERP 系统、OA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自主开发了产品履约管控的《生产一条线管理》系统，形成了从产品中标、合同评审、计划下达、智能排产、采购到货管理、生产进度管控到产品交付的履约全链条管理。

通过上线 MES 系统，实现生产加工的全程跟踪，使生产过程透明化，提升生产效率。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按照作业指导文件进行规范操作，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实施全面质量管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1) 输配电设备产品：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及附属公司、南方电网及附属公司、发电企业集团、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商、大型工矿企业等。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发电企业集团客户，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于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商、大型工矿企业等客户，公司通过投标或商务洽谈签订合同后按订单供货。

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公司保持整县推进市场业务, 同时拓展了县域平台公司业务市场、To C 市场。对县域平台公司客户, 主要通过投标或商务洽谈获取订单; 对 To C 市场客户, 公司与有建站意向的 C 端市场客户充分对接, 为客户提供项目选址、设备选型、收益测算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实现产品销售。

3) 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 公司主要为工商业储能项目以及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提供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 通过投标或商务洽谈获取订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输配电设备产品

①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近年来, 国家持续推进电网投资建设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十四五”期间, 国家电网基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 涉及输电线路 3 万余公里。

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速的背景下, 国家电网将会继续加大电网投资规模, 加快建设特高压和超高压等骨干网架, 预计 2024 年电网建设投资总规模将超 5,000 亿元。特高压输电工程是解决沙戈荒大基地电能消纳问题, 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工具, 2023 年已完成“五交四直”设备(川渝特高压、黄石特高压、天津南扩建站、雄安站扩建站、石家庄扩建站及陇东-山东、金上-湖北、宁夏-湖南、哈密-重庆)招投标。

2024 年有望迎来新一轮特高压项目的核准高峰, 其投资金额将达 900 亿元以上, 同比增长 60%。预计 2024 年将新增“二交六直”特高压工程的建设, 如阿坝-成都东、大同-天津南、陕北-安徽、陕西-河南、甘肃-浙江、蒙西-京津冀、藏东南-粤港澳、青藏直流二期扩建等工程。

随着大型风光基地建设的加速, 构建新型能源基础设施网络迫在眉睫, 特高压及电力系统建设将成为电网投资的重点方向, 行业前景依然广阔。预计“十四五”末至“十五五”期间, 将会有大量的新增特高压项目动态增补。

②主要技术门槛

避雷器产品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 尤其是特高压交直流避雷器、可控自恢复消能装置用限压器、换流阀用避雷器、直流断路器用限压器、柔性直流避雷器以及避雷器状态在线监测等产品, 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优化。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避雷器核心元器件电阻片, 经过近二十年的研发迭代, 研制出多种配方, 提高了电阻片的性能, 如重复转移电荷能力、电位梯度、降低残压、减小了运行功耗, 具有能量吸收能力大、残压低、梯度高、老化性能优异等特点, 进一步提升了避雷器的过电压保护能力及能量耐受能力。通过实施生产信息化及自动化, 对过程工艺进行控制, 电阻片参数的均一性和质

量稳定性得到大幅提升，为特高压交直流避雷器、可控避雷器、换流阀避雷器、直流断路器避雷器等高性能避雷器的广泛应用提供坚实保障。

配电设备行业是多种学科交叉的行业，需要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运行经验积累。近年来，产品逐步向智能化、信息化、集成化、高效节能的方向发展，生产企业迈向数字化及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对企业技术储备提出更高的要求。

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① 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2024年2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要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申报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力争到2025年底，示范县乡推动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2024年2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新能源技术与我国的能源安全进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会议指出，要适应能源转型需要，进一步建设好新能源基础设施网络，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不断提升，作为重要支撑基础设施的充电桩迎来发展机遇，充电桩产业未来增长空间很大。2024年1月11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2023年全国机动车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041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1,552万辆，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数量从2019年的120万辆到2023年的743万辆，呈高速增长态势。

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2023年新能源汽车销量949.5万辆，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338.6万台，车桩增量比为2.8:1。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预测，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预计为1.2亿辆，电动汽车保有量达8,000万辆。按照国家工信部规划，到2030年车桩比应实现1:1。因此，未来充电桩市场规模仍然处于高速增长趋势，未来10年将形成超万亿元的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② 主要技术门槛

充电效率方面，由于电能转化过程中的损耗和充电桩自身的损耗，充电桩的充电效率受到影响。智能化充电桩的应用逐渐普及，其研发需要完整的系统支持。

安全性方面，在电动汽车充电过程中，安全问题至关重要，需要采用多种技术手段来确保充电过程中的安全。

3) 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

① 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现阶段中国工商业储能仍处于发展初期，盈利性项目占比有明显提升。

根据中电联数据，从2019年至2023年，我国工商业储能市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态势。就增速最高的2023年来看，2023年累计装机规模从70万千瓦之多增至250万千瓦左右，增加近3倍。

新增装机规模由不足 50 万千瓦增至 180 万千瓦之多。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的预测，随着降价和电改导致经济性的提高，工商业储能将会迎来崭新的发展契机。

河南省发布的《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对于新能源项目配建非独立储能和用户侧的非独立储能规模在 1000 千瓦时以上的储能项目，投入使用并通过核查验收后，省财政在下一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奖励标准分别为 140 元/千瓦时、120 元/千瓦时、100 元/千瓦时。对工商业储能给予直接补贴政策，也成为一些地方政府争取项目投资、产业落地的重要手段之一。

②主要技术门槛

一是安全性设计。从电芯级、模组级、电气级、系统级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是客户第一位的考虑，短路、防火等安全设计已经受到广泛关注。

二是性能和成本。一方面在储能充放电效率和放电深度上要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要求对储能 PACK、PCS、EMS、BMS 系统要有强大的集成能力，形成规模化、集约化来实现降本增效。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输配电设备产品

公司是中国避雷器行业的知名企业，避雷器系列产品涵盖交直流、全电压等级，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避雷器制造业单项冠军，是国内超特高压交直流避雷器领域先进企业。公司客户涵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铁路集团、中国中车、国家电投、国家能源等大型企业。根据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公示的招标信息统计，近三年，公司特高压避雷器产品在国家电网招标的交直流特高压工程中，中标份额占比 33%，位居行业第一；在国家电网输变电设备近三年的招标采购中，公司避雷器中标份额累计排名第一。

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河南省特高压输变电保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超特高压试验室，是全国绝缘子避雷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电力行业过电压与绝缘配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主持和参与十九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参与 40 余项国家电网重点工程。

特高压避雷器产品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在绝缘水平、残压水平、电压分布控制、抗弯和抗震性能等机械性能等方面要求更高，对避雷器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研发试验能力、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都提出了比常规电压等级避雷器产品更高的要求。由于技术门槛和生产门槛较高，目前国内仅有少数行业企业具备生产和中标特高压避雷器产品的能力。

目前，国内具备 1000kV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供货能力的企业主要有金冠电气、西电西避、平高东芝（廊坊）、抚顺电瓷等少数企业，具备直流特高压避雷器供货能力的企业主要有金冠电气、西电西避、平高东芝（廊坊）等少数企业。公司属于国内避雷器行业中少数能提供特高压交流及特高压直流避雷器产品的行业企业之一。

公司的智能化高压开关柜、一二次融合环网柜、一二次融合柱上开关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中开关柜产品在国家电网输变电设备集中招标采购中持续中标。在国网省网市场的招标中，公司在福建、安徽、山东、江苏、浙江、四川、辽宁、内蒙古等省份中标。

2)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公司深耕县域充电桩市场，凭借多年在县域市场的丰富经验，创立了一条以县域市场为核心，逐步向“县县全覆盖、乡乡全覆盖”目标迈进的市场开拓路线。公司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力求实现充电桩设施在县域范围内的全面覆盖，为广大县域及乡村地区的电动汽车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

截至报告期，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已在 27 个县市实现销售业绩，其中南阳市覆盖 10 个县区、南阳市以外拓展 17 个县市。公司以南阳本地充电桩项目为契机，不断开拓河南省内和国内的市场，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3) 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

公司专注于工商业用户侧储能和光储充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产品先后应用于内乡县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社旗县、桐柏县、淇县等多个地区的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和漯河市召陵区分布式储能设备采购项目。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输配电设备产品

① 避雷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针对新型电力系统特征，避雷器行业未来有以下趋势：

一是采用高性能材料提升电阻片性能，如重复转移电荷、残压、老化性能等；

二是在制造中运用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优化工艺、提高质量；

三是智能化避雷器，采用微型电子芯片实时监测避雷器状态并实现智能诊断。

② 配电网设备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配电网逐步承担与源网荷储融合互动、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等更多的新型电力负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以配电网高质量发展来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

配电网设备未来的发展趋势如下：一是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二是设备的标准化；三是设备的一、二次融合的一体化；四是设备低能耗、环保型的低碳化。

随着《意见》的落地，为智能配电网的发展提供了方向和目标，将迎来新一波的配电网建设高潮。

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日趋完善，充电桩行业将呈现出以下六大发展趋势：

一是推动示范县乡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二是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逐步形成；

三是大功率充电技术研发加快，480kW 以上大功率充电设施逐步应用，特别是 600kW、720kW 以上的液冷超充设施关注度提高；

四是重点区域车网互动商用试点落地，探索更多商业运营模式；

五是公共充电服务行业由“粗放化布局”向“精细化运营”转型；

六是充电场站运营向一站式服务转型，向“光储充检”多能微网系统转变。

3) 电化学储能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电化学储能行业将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一是工商业储能变为主力军，电化学储能的大幅降价将提升工商业储能经济性，促进工商业储能装机快速增长；

二是各地工商业储能发展的激励政策频出，工商业储能规模化发展提速；

三是 100kW/215kWh 的 All In One 一体机在光储充一体化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

四是集中式储能变流器（PCS）方案中 1500V 产品将逐步取代 1000V，产品成为市场主流；

五是风冷 PCS 仍占市场绝对主流，液冷 PCS 将主攻工商业高端市场；

六是工商业储能系统主流产品朝着大容量一体化和高度集成趋势发展；更长循环寿命、更高安全性和更灵活的设计(定制化)成为重要的竞争点。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均为专有配方或专利技术，并已全面应用在公司产品中，实现了成果的有效转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	专利号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特点及优势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应用产品
1	配方类 特高压交流避雷器用电阻片配方及制造工艺	专有技术	无	自主研发	特点：通过对配方中的不同元素进行调整，实现各添加元素的均匀混合，降低晶粒电阻率，提高电阻片内部微观结构的均匀性。 优势：目前国内行业内仅有少数厂家具备研发生产能力，电阻片主要参数水平略有差别，整体水平处于行业领先。	1、满足1000kV交流特高压避雷器技术规范要求：以Y20W-828/1620型号为例，方波通流容量大（四柱并联9090A）、残压低，1/5 μ s、20kA下陡波冲击残压1761kV（标准要求值 \leq 1782kV），8/20 μ s、20kA下雷电冲击残压1605KV（标准要求值 \leq 1620kV），30/80 μ s、2kA下操作冲击残压1405KV（标准要求值 \leq 1460kV）；2、使用该电阻片生产的样机通过国家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的型式试验，并于2009年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技术鉴定。	交流全系列避雷器

2	高梯度电阻片配方及制造工艺	专有技术	无	自主研发	<p>特点：在特高压避雷器用电阻片配方的基础上，引入新的成分，研制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梯度电阻片配方及制造工艺，具有高梯度特点。</p> <p>优势：实现了110kV罐式避雷器三相共罐、220kV-750kV罐式避雷器单柱单罐、1000kV罐式避雷器单柱单罐（4柱并联芯体代替原12柱螺旋上升芯体）小型化的目的。</p>	<p>1、满足GIS用罐式避雷器技术要求：以Y20WF-444/1106型号为例，方波通流容量大（单柱2500A）、残压低，1/5μs、20kA下陡波冲击残压1181kV（标准要求值\leq1238kV，8/20μs、20kA下雷电冲击残压1085kV（标准要求值\leq1106kV），30/80μs、2kA下操作冲击残压867kV（标准要求值\leq907kV）；2、使用该电阻片生产的样机通过国家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的型式试验，并于2009年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技术鉴定。</p>	应用于GIS及线路型避雷器
3	硅橡胶配方及注射成型工艺	专有技术	无	自主研发	<p>特点：研发出混炼硅橡胶原料配方、混合工艺以及复合外套高温硫化工艺。</p> <p>优势：复合外套耐候老化特性突出，形成国内先进的专有硅橡胶技术。</p>	<p>1、满足500kV交流避雷器技术规范要求：以YH20CX-396/1050型号为例，方波通流容量大（1200A）、残压低，1/10μs、20kA下陡波冲击残压1032kV（标准要求值\leq1172），8/20μs、20kA下雷电冲击残压983kV（标准要求值\leq1050kV），40/100μs、2kA下操作冲击残压816kV（标准要求值\leq822kV）；2、使用该配方生产的复合外套避雷器通过国家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的型式试验，并于2009年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技术鉴定。</p>	应用于500kV及以下复合外套避雷器
4	直流避雷器用电阻片配方及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226386.4	自主研发	<p>特点：通过对配方中的不同元素进行调整，耐老化性能良好。</p> <p>优势：目前国内行业内仅有少数厂家具备研发生产能力，电阻片主要参数水平略有差别，整体水平处于行业领先。</p>	<p>1、满足直流避雷器技术规范要求：以YH20WDB-969/1621型号为例，能量吸收能力大（整支22.2MJ）、残压低，1/3μs、20kA下陡波冲击残压1647kV（标准要求值\leq1751kV），8/20μs、20kA下雷电冲击残压1599kV（标准要求值\leq1621V），30/60μs、1kA下操作冲击残压1359kV（标准要求值\leq1371kV）；2、使用该电阻片生产的样机通过国家能源局科技装备司组织的鉴定。</p>	应用于直流全系列避雷器
5	交直流通用低压电阻片配方及制造工艺	专有技术	无	自主研发	<p>特点：通过对配方中的不同元素进行调整，侧面绝缘釉采用玻璃釉，使得电阻片的功耗低，残压进一步降低，适用于交直流系统避雷器。优势：目前国内行业内仅有少数厂家具备研发生产能力，电阻片主要参数水平略有差别，整体水平处于行业领先。</p>	<p>1、满足交、直流避雷器技术规范要求：能量吸收能力大、残压低（D105电阻片Qrs:6.4C，30/60μs、0.5kA下操作冲击压比\leq1.26）；2、使用该电阻片生产的样机通过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的型式试验。</p>	应用于交直流全系列多柱并联结构避雷器
6	避雷器设计试验类 多柱并联避雷器电阻片柱分流特性设计技术	三项发明专利	ZL201110431160.8 ZL201110431166.5 ZL201110431167.X	自主研发	<p>特点：采用“全伏安曲线匹配组方法”挑选电阻片，然后利用“排列法”、“对调法”、“范围法”和“归一法”四种方法，配置和计算电流分流不均匀系数。优势：保证各柱的伏安特性一致，直流1mA参考电压和残压一致，控制不均匀系数。可有效测量多柱电阻片柱的电流分布不均匀系数。目前国内行业内具备大容量多柱产品研制生产能力的厂家只有4家，多柱电阻片组配方法均有不同，金冠技术为独有，水平居</p>	<p>对于多柱并联避雷器产品的电阻片挑选，组配、测试形成专利技术，保证各电阻片柱伏安特性、保护水平、直流参考电压一致，从而保证多柱并联产品电流分布不均匀系数最小，标准值要求小于1.1，公司多柱并联产品电阻片柱之间的电流不均匀系数控制在1.03之内。</p>	应用于多柱并联避雷器

						行业领先。		
7		超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避雷器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无	自主研发	特点：1、研究出一种可调节间隙距离的外串联放电间隙结构；2、避雷器本体可耐受100万次震动；3、避雷器结构适用于不同形式杆塔安装； 优势：专有技术，产品运行稳定，技术可靠性高。	对于超特高压的输电线路，塔身高度高，绝缘距离要求严格，现场安装难度大，采用一种结构形式难以满足现场需求，依据不同安装方案，设计了“4元件+串联间隙”和2元件+串联间隙+2元件”的总体结构形式的多种安装方式，现场安装适应性强。外串联放电间隙可调节，便于现场安装时进行调整。	应用于超特高压线路型避雷器
8		线路型避雷器底座设计技术	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实用新型	ZL201610528342.X ZL201920643693.4Z L201320173946.9	自主研发	特点：研究出一种可调整的柔性连接结构，上下段之间设置柔性连接件或伸缩弹簧，下端设置支撑弹簧，限制避雷器的风摆幅度，可以保证避雷器长期运行安全性。 优势：专有技术，产品运行稳定，技术可靠性高。	对于超特高压的输电线路，塔身高度高，在风压力的作用下，输电线路会产生微风振动，传统的线路型避雷器和杆塔采用硬连接的方式，从而带动避雷器产生振动，长期运行易造成法兰与环氧管之间松动，影响产品的密封性能和可靠性。采用柔性连接可大大降低振动对避雷器性能的影响，提高产品的运行可靠性。	应用于超特高压线路型避雷器
9	电阻片专用装备及工艺类	混合研磨工艺	专有技术	无	自主研发	特点：采用胶体磨和高速搅拌机相结合的多级混料工艺，改变原来小批次不连续的混料工艺，实现大批量连续混料工艺，使料浆材料混合更均匀，原液罐采用立体搅拌工艺，造粒设备可连续生产，造粒料的质量大大提升。 优势：提高浆料均匀性。	该核心技术应用于所有配方体系电阻片，提高电阻片性能，以D5电阻片为例，2ms方波由600A提高到800A，以D4为例，电阻片大电流冲击耐受能力由65kA提高到100kA。	应用于全系列规格电阻片
10	电阻片专用装备及工艺类	窑炉温控系统	专有技术	无	自主研发	特点：采用DCS系统控制窑炉温度，实时监控和记录窑炉温度，当设定温度与实际温度相差超过10℃时，会进行报警。2、提高电阻片一致性，批次电阻片直流1mA参考电压波动范围控制在±0.3kV（原电压波动范围±0.5kV），泄漏电流波动范围控制在±5μA（原泄漏电流波动范围±8μA）。 优势：更有利于监控窑炉温度，进行窑炉温度数据记录。	1、实现自动监控、预警、记录功能；2、提高电阻片一致性，批次电阻片直流1mA参考电压波动范围控制在±0.3kV（原电压波动范围±0.5kV），泄漏电流波动范围控制在±5μA（原泄漏电流波动范围±8μA）。	应用于全系列规格电阻片
11	开关柜结构设计	五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39640.9 ZL201920139839.1Z L201921354511.8 ZL202020678164.0Z L201921362670.2	自主研发	特点：优化设计开关设备内部结构与布局，改善设备内部电场分布情况、泄压通道，或通风系统等。优势：提高产品绝缘性能，使产品运行可靠性提高，运行更加稳定。	1、采用三维立体仿真技术、电场与温度场分析技术，改良开关设备内部元器件结构，选用管型母线，最大限度地降低电场分布，提高产品绝缘与局放性能；2、环网柜产品在以上技术手段优化后，可在零表压工况下，正常运行，开关断口雷电冲击电压可满足110kV，局放低于10pC；3、开关柜产品温升性能好，局放可低于20pC。	开关柜产品、环网柜（箱）产品

12	环网柜机构设计	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	ZL201821723438.2 ZL202020687994.XZ L202020676401.XZ L202020041080.6ZL 202010909853.2	自主研发	特点：自主研发环网柜产品操作机构和连锁装置。根据小型化柜体自行设计断路器、负荷开关、接地开关等机构；连锁机构的熔断器隔离挡板在接地分合情况下能够快速止脱。优势：机构小型化设计，产品简单、稳定、可靠。	1、操作机构和连锁装置采用单簧夹板式设计，结构简单、零件少、体积小、重量轻、高度模块化；2、隔离机构和负荷开关机构主体通用，互换性强；3、机构与开关本体协同设计，提升整体设备的传动性能，机械特性好。	环网柜（箱）产品
13	一二次融合配电终端智能化	五项软件著作权、一项发明专利	2021SR0117746 2021SR0117645 2021SR0671697 2021SR0671571 2021SR0670140ZL 202211297697.4	自主研发	特点：兼容一二次融合、三遥、二遥动作型需求，精度高、宽范围采样，采用暂态算法识别小电流接地故障，深化就地型馈线自动化应用。优势：产品统一软硬件平台、一致性好，抗干扰强，维护软件提供定制参数、装置配置，以及转发点表配置功能，维护方便。	1、一二次融合环网柜，可通过站所终端实现各个间隔的就地馈线自动化保护功能；2、柱上开关一二次深度融合设备采用内置电子式传感器，实时监测相电压信号，优化小电流接地故障算法，使小电流接地故障识别准确率更高。	开关柜产品、环网柜（箱）产品、柱上开关产品
14	箱壳密封技术	六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39641.3 ZL201921355200.3Z L201420292979.XZ L201420292982.1ZL 202020687020.1ZL 202020676437.8	自主研发	特点：优化设计开关柜、环网柜、柱上开关产品密封方案；提高开关柜密封水平，采用重要部位双密封结构，柱上开关具备气压监测功能。优势：30年免维护，密封性能好，漏气率极低。	1、采用合理的壳体密封设计和制造技术，从结构设计上充分考虑密封的合理性，重要部位采用双重密封结构，从而保证产品的整体密封性，产品通过人工污秽、凝露、外壳防护、淋雨、高低温、湿热等试验；2、开关设有低气压报警装置，低压时，操作机构可自动机械闭锁，环网柜、柱上开关等充气产品可实现年泄漏率低于0.01%，有效保障开关内绝缘性能；3、环保气体绝缘共箱式柱上真空断路器机构与开关本体全密封、全绝缘。	开关柜产品、环网柜（箱）产品、柱上开关产品
15	交直流微网协调控制技术	两项发明专利、一项软件著作权	ZL202211226443.3 ZL202211149356.22 022SR1285228	自主研发	特点：通过源、网、荷、储协调控制、交直流侧能量互济等功能；综合实现交直流配网、分布式能源发电、储能系统之间能量的互动融合和灵活调配；应用主动配电网、分布式电源自适应并网及群控、多源信息融合等技术，构建坚强智能、绿色低碳、灵活互动的配用电能源系统，建设区域能源综合管控中心。优势：多能互补，自成一体，将储能站及高效用能技术相结合，通过智能电网及综合能量管理系统，形成高效一体化的可再生能源系统，区域能源灵活、高效、经济配置，分布式电源即插即用，多能源协调控制。	公司开发的光储充直柔交直流微网系统打造能源供应清洁化、能源配置智能化、能源消费电气化的区域能源创新应用综合示范，不仅有效解决园区电网面临的实际问题，同时适应能源变革发展方向，实现智慧能源的示范引领。	光储直柔微网系统

16	变流器智能监控系统	两项软件著作权	2022SR1445182 2022SR1438259	自主研发	特点：监控系统实现对功率模块的监控，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逆变器、PCS等设备实现实时监控、故障告警、故障查询等功能。优势：根据设备功率需求，实时调整功率输出。	公司开发智能监控模块，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与电动汽车、PCS与电池之间通信和控制。具备数据存储、故障告警等多种功能。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产品
17	储能系统能量管理系统	两项发明专利、一项软件著作权	ZL202211292420.2 ZL202211043862.3 2022SR1438258	自主研发	特点：实现电化学储能系统簇控能源管理，对BMS、PCS进行实时监控；电池状态信号、故障信号主动上传云平台，无人值守；优势：簇控电池系统对电池的一致性要求降低，簇控电池监控与消防通道，保障系统的安全与可靠。	公司开发的能源管理系统是基于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可以对储能电站进行监控维护，还具备接入其他分布式能源、用户侧监控的功能，结合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电化学储能系统
18	充电桩技术及管理应用	两项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十项软件著作权	ZL202310605784X ZL2023105645115 2023211253450 2023215865193 2023211253516 2023210101766 ZL2023303490483等	自主研发	特点：实现充电过程服务监控、实时状态监控、充电告警及异常监控管理；多站点集中管理，直观显示网点分布情况与运作情况；支持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启动充电；电价和充电服务费可以灵活配置，运营收费更方便；支持普通会员及团体充电大客户管理；支持优惠券、充值赠送、邀请赠送、注册赠送等多项不同营销方式；可对接引流平台，轻松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可以对接第三方监管平台；具备财务结算对账管理的能力。	公司开发的基于互联网的充电桩管理系统是基于充电管理平台，可以对充电站进行状态监控、充电告警及异常监控管理；多站点集中管理，直观显示网点分布情况与运作情况；结合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平台引流，数据互联互通，包括与监控、道闸等设备联动等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单项冠军产品	2019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2022 年 10 月通过复核。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28 项，发明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32 项，被许可使用专利 1 项；2023 年，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授权 26 项；新申请发明专利 20 项，授权 8 项；新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授权 1 项；新申请软件著作权 12 项，授权 10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	------	------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0	8	54	17
实用新型专利	72	26	225	128
外观设计专利	2	1	3	2
软件著作权	12	10	34	32
其他	0	0	1	1
合计	106	45	317	18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453,640.46	24,079,813.59	55.5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7,453,640.46	24,079,813.59	55.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55	3.97	增加 2.5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5.5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充电桩、储能等新能源产品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雷电防护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430	113.37	426.11	完成氧化锌电阻片制备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实现生产工序或部分生产工序自动化。完成±1100kV 特高压直流线路避雷器主要技术参数确定、结构设计、样机试制、型式试验,进行此电压等级和结构首次抗震试验。完成±1100kV 昌吉-古泉线路避雷器的挂网运行、项目验收。已结项。	该项目开展±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避雷器的研究,将会对直流输电线路避雷器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等进行规范,为特高压工程装备的选用提供依据。	该项目成果的推广,将填补我国±1100kV 特高压直流线路避雷器研究的空白,为±1100kV 特高压直流线路避雷器在工程中的可靠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对±1100kV 特高压直流线路避雷器的结构提出相应的优化措施,提高±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避雷器的运行稳定性,最终提高运行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保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2	低残压避雷器开发	300	98.83	98.83	完成低残压电阻片配方、烧结工艺四次试验。完成低残压电阻片配方、烧成工艺确定,相比降低残压 3%以上。完成低残压避雷器结构设计。已结项。	研制出低残压电阻片配方、烧成工艺;完成避雷器结构设计、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产品投入工程应用。	满足电网降低绝缘水平≥6%,从而实现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应用于特高压避雷器产品,满足低残压需求,应用于特高压交直流工程。
3	高海拔特高压交流避雷器关键技术研究	600	357.9	357.9	完成高海拔避雷器结构设计、外绝缘、抗震、弯曲负荷、水煮及短路试验。完成整只电性能试验,完成产品生产。	完成高海拔避雷器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产品投入高海拔工程应用。	满足电网高海拔高度 4000 米、地震水平加速度 0.4g、低残压的工程要求。	应用于特高压避雷器产品,满足西电东送需求,应用于特高压交直流工程。
4	新结构高压避雷器研发	1300	199.13	1,208.45	完成 D32、D35、D42、D52 电阻片性能试验,10kV 5kA 标准化复合外套避雷器型式试验完成,35kV 5kA/10kA 复合外套避雷器型式试验进行中,10kV-220kV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已取得新国标型式试验报告。	跟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标准化避雷器要求,研制满足要求的过电压保护设备。	国内先进	配网电站、110kV、220kV 架空输电线路、变电站过电压防护。
5	环保气体绝缘 GIS 用罐式避雷器	130	84.27	118.25	收集环保气体绝缘相关规范、研究成果、国家电网混合气体 GIS 应用规划,混气设备、混气检测设备供应商及设备性能,结构绝缘性能仿真,混合气体绝	跟踪国家电网对混气 GIS 要求,研制满足要求的环保过电压保护设备。	采用 SF6:N2=3:7 比例混合绝缘气体和干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绝缘性能满足要求。	混合气体绝缘介质应用于 110kV、220kV 罐式避雷器。干燥空气绝缘介质应用于

					缘罐式避雷器已完成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完成了空气绝缘罐式避雷器的型式试验,取得试验报告。已结项。			110kV 罐式避雷器
6	小型化标准化避雷器开发	300	298.95	298.95	完成国网 10kV 避雷器标准结构优化,完成 35kV 瓷外套、复合外套避雷器结构优化,待进行 110kV-330kV 避雷器结构优化。	应用高性能电阻片,优化避雷器结构,实现结构小型化,重量轻型化,投入工程应用。	产品满足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工程需求,结构优化,重量轻便,性能达到国内领先。	应用 10-330kV 交直流避雷器,满足市场需求。
7	特高压换流站 EM 避雷器可靠性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150	70.39	70.39	完成项目调研、立项、分工、项目设计评审。	研究“矮片”对 EM 避雷器可靠性的影响;采用大数据分析的方法,研究电阻片的能量吸收能力分散性特点及“矮片”分布规律,研究并优化“矮片”筛选方法;研究电阻片额定能量值的选取对“矮片”概率的影响,优化电阻片额定能量确定方法。	研制结构、参数优化的新型±800kV 特高压直流换流站用 EM 避雷器样机,研究 EM 避雷器“矮片”筛选及优化方法,应用于后续特高压直流工程,从根本上解决由于 EM 避雷器导致直流系统故障频发的问题,显著提升 EM 避雷器运行可靠性。规范 EM 避雷器的参数选型、检测试验方法,优化后续特高压直流工程设计、采购及检测试验。	形成特高压直流系统用避雷器可靠性分析及优化研究的示范效应,可促进 MRTB 避雷器等其它类型直流工程用多柱并联吸能型避雷器的国产化进程和产品质量提升,提高直流工程用避雷器的入网质量和特高压直流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
8	电阻片配方基础研究	200	34.46	180.94	高梯度、直流、交流更换新配方验证,解决了电阻片通流能量密度低的问题,项目已结项。	研制出高性能的电阻片配方,功耗低,能量耐受高,耐受冲击能力强	解决现有配方能量密度低的瓶颈问题。	应用于全系列产品,整体提升产品性能,应用前景广阔。
9	新配方新工艺交直流、高梯度和中梯度电阻片研发	300	284.42	284.42	大电流性能、2ms 重复电荷转移性能、直流老化性能和电位梯度等达到了设计目标。项目已结项。	D35 交流电阻片过 100kA 大电流测试, D78 电阻片过 2200A 2ms 电荷转移测试; D105 直流电阻片通过 95%荷电率下的直流老化及 3200A 2ms 电荷转移测试; D85 高梯度电阻片梯度达 380V/mm 及过 1200A 2ms 电荷转移测试。	自主开发的配方和工艺,综合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自动化程度高。	用于特高压交流和直流避雷器、阀避雷器、GIS 罐式避雷器、线路避雷器、常规避雷器。
10	避雷器在线监测产品研发	100	79.8	103.38	完成站用避雷器规约转换装置的软硬件设计,生产的 IED 样机通过型式试验。完成智能录波型在线监测装置的研发。完成保定特高压站三台特高压远传监测器的挂网运行。已结项。	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型式试验验证,在增量配网园区进行挂网试运行。	具备避雷器泄漏电流、雷电电流、温度、动作次数、动作波形的感知和采集,对电流波形进行分析,运行参数可视化、智能诊断、提供运维策略。	变电站避雷器监控系统,线路避雷器监控系统。

11	环保气体绝缘 CGIS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产品研发	150	28.39	243.92	12kV 环保气体绝缘 CGIS 产品设计已完成, 产品通过西高所型式试验。已结项。	已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型式试验验证。	采用计算机控制保护、电力系统信号传感、高压负荷绝缘、气体密封等新技术, 使产品具有高可靠、免维护、小型化、环保型等特点。	变电站、开闭所、配电房。
12	国网标准化柱上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研发	100	43.02	88.86	已设计完成 12kV 支柱式真空断路器产品, 并生产试验样机, 通过中国电科院专业检测验证。已结项。	已通过中国电科院和武汉真型试验。	能够不依赖主站和通信, 通过接地故障检测技术和级差保护技术, 适用于多分支多联络配电网架, 实现线路故障选择性保护, 短路和单相接地故障就地自动隔离, 不影响非故障区域供电, 具备双向电量采集功能, 能够大大提高配网的自动化、智能化。	10kV 架空线路柱上开关。
13	国网标准化环网柜成套设备产品研发	200	49.19	273.12	已设计完成 12kV 环保气体标准化环网柜, 配套分散式 DTU 的试验样机已通过中国电科院专家验厂, 且在河高所通过型式试验认证, 通过中国电科院专业检测验证。已结项。	已通过中国电科院和漯河真型试验。	将一次本体设备(环网柜)、高精度传感器与二次终端设备融合, 在测量、采集、保护、控制等传统功能的基础上, 能够解决一二次设备接口不匹配、设备兼容性、扩展性、互换性差等问题。	10kV 电缆线路环网箱。
14	标准化高低压开关设备产品研发	250	45.51	450.37	已设计完成 12kV 标准化高压开关柜, 通过中国电科院高压所验厂, 通过河高所型式试验认证。已结项。	已通过中国电科院验厂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型式试验检验。	基于标准化、系列化设计理念, 该产品具有统一结构形式和接口形式要求; 实现开关设备安装、运维标准化, 提升设备可靠性。	变电站、开闭所、配电房。
15	智能断路器产品研发	200	135.92	135.92	方案图纸设计更新	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型式试验检验。	模块化设计, 智能监控开关动作特性, 提前预警, 降低温升, 优化活门与地刀联锁结构等。	智能配电网开关设备
16	低压成套设备产品研发	200	168.6	168.6	箱变已完成 12kV 预装式变电站的设计和样机制作, 并通过第三方型式试验认证。JP、光伏并网箱、电缆分支箱通过 CQC 检查, 已结项。	已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型式试验检验。	预装式变电站检修方便、安全, 布局合理美观, 补偿采用先进的动态无功补偿方案, 有效提高功率因数。JP 柜和电缆分支箱满足国网通用的标准化接口设计要求; 光伏并网箱可以保护、计量光伏发电的总量, 方便故障检修管理, 提高发电系统的安全性和经济效益。	广泛应用于公用配电、光伏电站、充电站
17	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成套设备产品研发	300	28.88	28.88	一二次融合环网箱已完成样机试制, 并通过第三方型式试验认证。 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已完成样机试	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型式试验检验。	柱上断路器, 环网柜(环网箱)设备, 将一次本体设备(环网柜, 柱上断路器)、高精度传感器与二次终端设备	智能配电网开关设备

					制, 2024 年 3 月开始做试验		融合, 在测量、采集、保护、控制等传统功能的基础上, 能够解决一二次设备接口不匹配、设备兼容性、扩展性、互换性差等问题。	
18	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研发	800	651.32	651.32	优化国标交直流充电桩产品, 提高技术参数、正在开展 720kW 全液冷超充、20kW 小功率直流充电桩等产品研发。	通过第三方型式试验。	高压超充、小功率直流、有序充电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充电站、换电站
19	充电桩云平台系统研发	200	71.09	71.09	正在开展充电桩云平台用户层、应用层、业务层、交互层和接入层的研发。能够实现与网约车平台、智慧停车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要求。	行业领先的充电物联网 SaaS 平台, 为政企客户、电桩运营商、车队、EV 制造商等全产业链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充电服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充电站、换电站
20	电化学储能系统研发	300	297.65	297.65	已完成 100kW/215kWh 液冷储能一体机、100kW/200kWh 风冷储能一体机研发。	(1) 产品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型式试验验证。(2) 产品核心技术申报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3) 新技术产品申请新产品鉴定,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4) 在示范工程中应用。	储能一体机具备电池系统多维度电池健康监测与分析; 快速定位故障; 智能运维;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产品转换效率高, 经济可靠, 电网友好。	工商业园区、光储充综合示范站
21	电力电子变流设备与系统产品研发	200	28.19	242.25	(1) 开展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产品研发。已完成 100kW、500kW、630kW、1250kW、1725kW 储能变流器产品研发, 获得型式试验报告三份, 储能变流器产品通过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新产品鉴定, 核心技术国内领先水平。(2) 开展充电桩及模块产品研发。更新 7kW-480kW 充电桩/堆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提高整体性能。已结项。	(1) 产品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型式试验验证。(2) 产品核心技术申报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3) 新技术产品申请新产品鉴定,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4) 在示范工程中应用。	(1) 储能变流器具有安全可靠、效率高。全系列支持高低电压穿越, 电网适应性强; 具备主被动孤岛检测; 功率响应速度快。具备离网运行功能; 具备虚拟同步机功能, 黑启动, AGC 功能, 支持恒压、恒流、恒功率等多种充放方式。(2) 封闭式风道设计, 采用静音风扇, 设备噪音小; 人机交互采用高分辨率高亮度触摸屏, 便于客户使用; 主控制器采用低成本、高集成的设计方案, 减少部件数量, 简化控制逻辑, 保证可靠性与经济性的最大化。	大型储能电站、工商业储能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
22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研发	200	55.96	240.37	源网荷储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微网光储充直柔一体化解决方案。光储充检放一体化智能充电站解决方案。智慧能源管理一体化云平台。已开展储能系统能	实现储能电站能源管理, 控制 PCS 进行充放电控制; 实现增量配网园区配网设备集控功能, 可以实现调度和远动功	储能变流器及电池构成的储能系统工作于稳压模式, 负责稳定直流母线电压; 光伏逆变器运行于 MPPT 模式; 离网 UPS 运行于 VF 模式, 为机房提供交	设备、企业、园区、县域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源管理系统软硬件设计,并在储能项目中应用。开展增量配网园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可以实现对园区内交直流设备、新能源设备进行监控管理,为客户提供云平台查看设备信息。已结项。	能,为用户提供云平台。	流电压;DC/AC 并网变流器工作于并网模式,在满足对电网支撑功能的同时接受微网控制器功率指令调度,实现直流母线功率平衡;APF 自动维持交流母线电能质量。	
23	交直流混合微电网系统研发	300	45.28	45.28	正在开展应用于微网系统的100kW组串式储能变流器、10kW混合逆变器产品研发,以及10kW/20kWh户用光储系统产品研发。	(1)产品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型式试验验证。(2)产品核心技术申报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3)新技术产品申请新产品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4)在示范工程中应用。	交直流混合电网结合柔性互联,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降低配网设备投资,提高原有设备利用率的同时,提升电能质量与供电可靠性。可以实现孤岛和并网运行间的灵活切换,有利于改善负荷的供电可靠性。	工商业园区、光储充综合示范站、增量配网
24	陶瓷基板研发	200	199.74	205.11	氮化硅和氮化铝陶瓷基板样品达到设计目标,在进一步提高性能和降低成本。	1.氮化铝基板:热导率达170W/(m·K),抗弯强度达350MPa,翘曲度小于0.3%。2.氮化硅基板:热导率达70W/(m·K),抗弯强度达700MPa,翘曲度小于0.3%。	综合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行业。
25	覆铜陶瓷基板研发	400	36.67	36.67	实验线已搭建,实验工艺已打通,有合格的直接键合铜DBC和活性金属钎焊AMB覆铜母板样品。	氧化铝-DBC覆铜基板,热循环次数大于60次,铜层拉拔力大于5N/mm;氮化硅-AMB覆铜基板,热循环次数大于3000次,铜层拉拔力大于10N/mm。	综合性能达国内一般水平,持续改进中。	用于电动汽车、智能电网等领域的IGBT、碳化硅SiC器件等高压大功率器件的封装。
26	高能型压敏电阻研发	355	145.51	373	8/20us冲击耐受、2ms方波、10/1000us耐受能力等达到设计目标。已结项。	8/20us极限冲击耐受、2ms方波冲击、10/1000us耐受能力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工作温度范围广,耐湿热能力国内领先,产品运行稳定、可靠。	自主研发配方,通流能量大,工作温度范围宽,耐湿热水平优异。过压脉冲响应快(纳秒级)、漏电流小(微安级)、电阻温度系数小,设备采用日本厂家技术,自动化程度高。	产品主要实现电路的过电压防护,广泛应用于电表、充电桩、逆变器、仪表、监测器、工控产品等电力行业和新能源行业。
27	全系列压敏电阻研发	100	47.62	47.62	高梯度、中梯度和低梯度全系列压敏电阻8/20μs性能和老化性能等达到设计目标,中试完成,UL和CQC认证进行中。	梯度235V/mm的高梯度20D压敏电阻过15kA8/20μs测试,梯度100V/mm的中梯度20D压敏电阻过12kA8/20μs测试,梯度25-50V/mm的低梯度20D压敏电阻过3kA8/20μs测试。	自主开发的配方和工艺,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广泛用于电视、冰箱、空调等家电、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逆变器、充电桩等领域。

28	全系列 SPD 芯片研发	400	39.49	39.49	一级防雷和二级防雷 SPD 芯片的 8/20 μ s 性能和 10/350 μ s 性能达到设计目标，中试完成。UL 和 CQC 认证进行中。	34S 一级防雷 SPD 芯片过 Iimp 7kA 10/350 μ s 测试；34S 二级防雷 SPD 芯片过 I _{max} 60kA 8/20 μ s 测试。	自主开发的配方和工艺，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用于高端电源 SPD、信号 SPD、天馈 SPD、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系统 SPD。
29	碳化硅和氮化硅等陶瓷部件研发	300	3.29	3.29	启动研发，已拟定首期实验方案、采购了原材料，准备进行实验。	搭建实验线，打通实验工艺，找到适合的陶瓷部件产品并研发成功。	综合性能达到国内一般水平。	半导体设备上用的陶瓷部件，如静电吸盘、真空吸盘、晶圆加热盘、基座、腔室、机械臂、机械密封等。
30	碳化硼和氮化硼等轻质超硬耐高温材料研发	300	2.52	2.52	项目团队已组建，启动市场和设备的调研工作。	搭建实验线，打通实验工艺，找到适合的应用产品并研发成功。	综合性能达到国内一般水平。	军工和航空航天上用的结构陶瓷，如防弹装甲陶瓷、导弹用天线罩、火箭外壳涂层、航空发动机部件、卫星反射镜等。
合计	/	9,265.00	3,745.36	6,792.95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3	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08	12.6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41.00	707.3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26	14.4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20
本科	42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2019年11月,公司的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产品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2年10月通过复核。2021年,公司被河南省工信厅认定为2021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科技成果。

公司主要产品避雷器的核心元器件为电阻片，主要由氧化锌和少量金属氧化物混合制成，采用电子陶瓷工艺及独特的加工工艺。经过近二十年研发创新，研制出多种配方体系。电阻片性能卓越，具备低残压、高能量吸收以及优异的老化性能等特点。电阻片生产已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极大提升了产品的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

在配网产品方面，公司应用 EPLAN 和利驰等软件，提升设计能力和标准化水平。同时结合现有的 PLM 和 ERP 系统，并依托自主开发的《生产一条线管理》系统，构建设计与制造一体化平台。这一平台实现了产品设计仿真化、生产过程与质量管控数字化、实施方案标准化。通过系统集成，实现了信息共享与决策支持，为公司的运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方面，公司不断迭代更新各个功率段的交直流充电桩产品，开展储能式充电机的研发、嵌入式软硬件以及电力电子功率模块等的研发工作。


在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方面，除电芯、电池管理系统（BMS）、消防空调系统外均为公司自制。储能双向变流器、IED 通信管理机产品通过了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设备综合性能指标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内先进水平，核心技术的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研发团队优势

在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已构建了一个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为不断增强研发实力，公司一方面积极引进“高精尖”技术研发人才，提升整个研发团队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注重内部人才的培养和挖掘，通过培养多面手和技术能手，实现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能力升级。公司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研发管理人才，研发团队规模不断壮大，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总数达到 73 人，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工艺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壮大了北京、西安、郑州、深圳等研发中心的研发队伍。

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注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和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及时掌握行业内的先进设计思路、研发方法和生产工艺。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公平的竞争、激励机制和晋升渠道，对研发人员在知识产权、技术、荣誉奖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考核奖励，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骨干人员 15 人，占首次授予人数的比例达到 41%，进一步巩固了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3. 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避雷器产品生产历史悠久，是中国避雷器行业的知名企业，属于国内避雷器行业中少数能提供特高压交流及特高压直流避雷器产品的行业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金冠及图形  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输配电业务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客户涵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铁路集团、中国中车、国家电投、国家能源等大型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快速的售后服务，已获得客户、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具有稳固的行业地位及品牌美誉度。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深耕县域市场，以南阳区域市场为核心，持续扩大业务范围，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充电桩及工商业储能业务。公司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地处中原地区，地理位置较北京、上海、苏州、厦门等电力设备企业集聚的城市相比，对高端人才的吸引能力有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2. 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一方面，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对制造企业技术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向着智能化、环保化、小型化、定制化方向发展，企业需要根据上述行业发展方向在新产品研发、重大技术改造方面表现出较高的创新性。若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失败，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销售金额分别 31,158.91 万元及 27,419.43 万元及 38,424.38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9%及 45.23%及 67.2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两大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招投标的采购模式或招标主体发生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并作出相应调整，将导致公司的直接订单量大幅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不适用

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电力工业紧密相连，受宏观经济周期和电力系统投资影响较大。电力建设具有一定周期性，若未来电力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将导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下游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也将受到不利影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同时，特高压项目收入及毛利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特高压项目投资规模缩减或建设进度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未来如果国家行业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减少电力建设投入，作为电力设备供应商，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13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5%。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71,386,168.61	606,221,610.46	-5.75
营业成本	354,799,268.71	425,908,448.87	-16.70
销售费用	32,255,534.04	21,869,138.11	47.49
管理费用	45,546,990.29	34,989,373.53	30.17
财务费用	-26,872.20	-1,565,072.86	-98.28
研发费用	37,453,640.46	24,079,813.59	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9,935.00	66,844,017.55	8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9,603.30	-85,215,361.33	-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12,988.27	-28,984,857.28	58.75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产品结构调整，储能收入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招投标费用、业务人员薪酬、业务宣传、差旅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管理人员工资、股权激励、差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充电桩、储能等新能源产品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	568,313,515.48	354,724,114.80	37.58	-5.60	-16.53	增加 8.1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3,072,653.13	75,153.91	97.55	-27.11	-91.89	增加 19.52 个百分点
合计	571,386,168.61	354,799,268.71	37.91	-5.75	-16.70	增加 8.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避雷器	301,292,136.25	166,226,047.37	44.83	37.63	21.98	增加 7.08 个百分点
配网产品	208,636,612.79	151,630,874.40	27.32	-15.83	-22.89	增加 6.65 个百分点
充电桩	52,617,509.88	32,482,662.20	38.27	-13.37	-18.74	增加 4.08 个百分点
储能设备	5,767,256.56	4,384,530.83	23.98	-92.26	-91.58	减少 6.07 个百分点
合计	568,313,515.48	354,724,114.80	37.58	-5.60	-16.53	增加 8.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86,234,556.14	125,434,674.34	32.65	16.85	13.01	增加 2.2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52,614,226.51	104,629,452.85	31.44	-47.44	-50.66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74,286,096.47	43,484,893.99	41.46	7.92	-1.33	增加 5.48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62,044,403.65	27,088,359.48	56.34	149.51	76.23	增加 18.15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5,190,638.49	30,862,181.22	31.71	111.83	96.99	增加 5.15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2,568,250.03	15,638,365.64	51.98	33.82	-10.57	增加 23.83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5,001,692.38	7,324,839.21	51.17	21.19	-18.60	增加 23.86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373,651.81	261,348.07	30.06	-22.85	-17.25	减少 4.73 个百分点
合计	568,313,515.48	354,724,114.80	37.58	-5.60	-16.53	增加 8.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营	568,313,515.48	354,724,114.80	37.58	-5.60	-16.53	增加 8.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避雷器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7.63%，主要系国家持续推进电网投资建设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输配电设备招标量大幅增加，公司中标额也有相应幅度的较大提升，避雷器业务收入对应增长；

配网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3%，主要系公司调整市场策略，调减系统外用户工程类项目的投标，中标额下降，配网收入减少；

充电桩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7%，主要系 2023 年调整业务开展模式，在整县推进的模式上多元化开拓市场，增加 To C 业务，相对整县推进模式，客户数量增加，单笔合同金额下降，当期收入相应减少；

储能设备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2.26%，主要系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储能业务逐渐转向工商业储能领域，产品由集中式储能设备调整为户用储能设备，订单减少，收入减少；

分地区变动主要系公司中标区域订单发生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同比变动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避雷器	支	141,736.00	135,535.00	20,608.00	77.61	60.54	20.74

配网产品	台	8,855.00	9,025.00	920.00	-30.39	-29.25	-15.60
充电桩	台	2,617.00	1,959.00	908.00	40.17	10.24	263.20
储能设备	MW/MWh	2.33	2.23	0.10	-95.06	-95.28	-

产销量情况说明

避雷器生产量、销售量较去年分别增加 77.61%、60.54%，主要系低电压避雷器产品销售增加所致；2023 年避雷器产品配套配网产品消耗 2,661 支；

配网产品生产量、销售量较去年分别减少 30.39%、29.25%，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调整产品结构，系统外配网产品收入减少所致；

充电桩生产量较去年增加 40.17%□主要系 2023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7kW、14kW 产品合同订单增加所致；库存量较去年增加 263.20%，主要系单位价值较低的常规 7kW、14kW 充电桩备货所致；

储能设备生产量、销售量较去年分别减少 95.06%□95.28%□主要系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储能业务逐渐转向工商业储能领域，产品由集中式储能设备调整为户用储能设备，订单减少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直接材料	309,042,950.95	87.12	393,692,811.06	92.64	-21.50	
	直接人工	20,149,009.03	5.68	14,885,188.85	3.50	35.36	主要系避雷器产品收入增长，人工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25,532,154.82	7.20	16,404,310.31	3.86	55.64	主要系新增生产设备，动力费及折旧费增加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避雷器	直接材料	134,526,740.14	80.93	119,349,948.13	87.58	12.72	
	直接人工	13,098,612.53	7.88	8,211,853.42	6.03	59.51	主要系产品收入增长，人工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18,600,694.70	11.19	8,707,461.04	6.39	113.62	主要系新增生产设备，动力费及折旧费增加所致
配网产品	直接材料	140,304,048.08	92.53	186,192,850.22	94.68	-24.65	
	直接人工	5,807,462.49	3.83	4,997,312.95	2.54	16.21	
	制造费用	5,519,363.83	3.64	5,462,739.84	2.78	1.04	
充电桩	直接材料	30,316,068.63	93.33	38,084,810.28	95.28	-20.40	
	直接人工	1,167,520.08	3.59	907,352.22	2.27	28.67	
	制造费用	999,073.49	3.08	979,300.85	2.45	2.02	
储能	直接材料	3,896,094.10	88.86	50,065,202.43	96.11	-92.22	主要系产量下降所致
	直接人工	75,413.93	1.72	768,670.26	1.48	-90.19	主要系产量下降所致
	制造费用	413,022.80	9.42	1,254,808.58	2.41	-67.08	主要系产量下降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4,887.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8.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267.4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71%。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3,402.37	58.46	否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060.93	8.86	否
3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67.40	5.71	是
4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1,664.19	2.91	否
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492.96	2.61	否
合计	/	44,887.85	78.55	/

注：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当期销售额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当期销售额。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包括其下属电力局、电力公司及控制的其他电力设备公司销售额;邓州市城市管理局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929.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45	4.81	否
2	醴陵华鑫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85	4.52	否
3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467.72	3.49	否

4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1,270.61	3.02	否
5	河南新昌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266.75	3.01	否
合计	/	7,929.38	18.8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2,255,534.04	21,869,138.11	47.49
管理费用	45,546,990.29	34,989,373.53	30.17
研发费用	37,453,640.46	24,079,813.59	55.54
财务费用	-26,872.20	-1,565,072.86	-98.2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招投标费用、业务人员薪酬、业务宣传、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管理人员工资、股权激励、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充电桩、储能等新能源产品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9,935.00	66,844,017.55	8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9,603.30	-85,215,361.33	-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12,988.27	-28,984,857.28	5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2,312,061.18	28.38	333,341,508.65	27.56	8.69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1,386,295.53	1.68	23,653,062.20	1.96	-9.5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32,855,977.94	33.91	484,757,242.27	40.08	-10.71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94,625.96	0.11	13,054,100.29	1.08	-89.32	主要系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0,929,662.94	0.86	3,360,935.50	0.28	225.20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57,914.74	0.16	4,626,133.46	0.38	-55.52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存货	109,209,727.32	8.56	86,325,428.42	7.14	26.51	主要系新能源产品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980,312.43	1.80	257,243.12	0.02	8,833.30	主要系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78,430,108.00	13.98	74,397,452.10	6.15	139.83	主要系在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1,916,582.84	2.50	86,907,183.52	7.19	-63.28	主要系在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5,871,406.50	0.46	1,051,666.95	0.09	458.30	系报告期新增研发中心租赁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2,288,091.18	0.18	210,490.82	0.02	987.03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研发中心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4,395.81	0.87	8,760,722.71	0.72	26.07	主要系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0,959.92	0.11	4,728,860.53	0.39	-69.95	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0.86	30,000,000.00	2.48	-63.33	系报告期偿还上期借款，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797,664.11	0.69	5,102,387.53	0.42	72.42	主要系报告期人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522,728.10	1.29	21,623,712.61	1.79	-23.59	主要系子公司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1,737.65	0.02	2,538,344.89	0.21	-87.72	主要系应付费用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972.24	0.20	371,980.70	0.03	584.4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481,137.80	1.37	4,918,273.37	0.41	255.43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928,749.70	0.23	583,935.60	0.05	401.55	系报告期新增研发中心租赁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613,184.00	10.70	136,109,184.00	11.25	0.37	系报告期发行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347,458,231.87	27.22	338,024,040.70	27.95	2.79	系报告期发行限制性股票股本溢价增加及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盈余公积	33,823,691.62	2.65	26,653,131.16	2.20	26.90	系报告期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未分配利润	283,004,381.81	22.17	236,571,507.31	19.56	19.63	系报告期新增未分配利润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511,541.93	47,511,541.93	冻结	票据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冻结
应收票据	16,813,568.31	16,813,568.31	背书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	质押给银行开具应付票据
合计	66,325,110.24	66,325,110.24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1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等。	10,000.00	29,041.44	11,367.26	806.96

北京金冠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储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制造电池；制造集装箱等。	1,000.00	29.17	-0.03	-181.24
南阳金冠智能充电有限公司	1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500.00	4,331.22	1,085.74	286.2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不适用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之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坚持“聚焦高端，文化引领，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坚定技术驱动的战略方向，依托公司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特高压输变电保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超特高压试验室等研发平台，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推进产品的迭代升级和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在提升避雷器及智能配电网系列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市场，开展陶瓷基板的研发，进军新能源领域。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1. 产品创新研发

公司以北京、西安、郑州、深圳研发中心为抓手，专注于新产品市场调研、研发等工作，以研发中心作为研发创新的载体，持续引进中高级技术人才，不断壮大和优化科研队伍，为公司新技术的研发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持续优化电阻片配方、工艺、扩充避雷器产品系列、提升配网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等产品的市场开拓，并加快陶瓷基板研发进展。

2. “数智化”工厂打造

公司致力于持续推进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对电阻片生产及测试环节进行了深度自动化升级。公司建成第二条电阻片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了行业领先的全自动制造与测试设备，包括制浆造粒粉料线、玻璃釉喷涂机、清洗机和喷铝机等关键设备。生产线覆盖从压片、玻璃釉喷涂、清洗、磨片、喷铝到检测等关键工序，实现了生产流程的自动化与信息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的智能化水平以及决策效率。显著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并为客户提供了更高质量、高效率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对现有的数字化与自动化系统进行改造升级。通过数智驱动，实现管理精细化、生产过程智能化、管控精准化、决策智能化，进而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

3.团队建设

公司继续坚持技术驱动，聚焦优秀人才，优化人员结构，针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人才布局。公司通过内培外引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业务突破创新和技术创新提供人才保障，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同时，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投票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关联交易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关各项职能，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三会职责划分清晰、合理，并得到切实执行；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三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

7.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多重有效渠道，通过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调研交流、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回复上证 e 互动问题、接待投资者来电、邮件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8. 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10	2023 年 2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35	2023 年 5 月 24 日	1.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56	2023 年 7 月 19 日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告编号：2023-086	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未有否决提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樊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18年6月	2024年7月	5,487.84	5,496.84	9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61.30	否
徐学亭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8年6月	2024年7月	103.91	95.00	-8.9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4.5万股；通过持股平台减持13.41万股	46.13	否
马英林	董事	男	60	2022年5月	2024年7月	0	7.50	7.5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0	是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44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财务总监 2022年1月	2024年7月	115.01	104.88	-10.13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4.5万股；通过持股平台减持14.63万股	73.48	否
王海霞	董事	女	54	2021年7月	2024年7月	0	1.50	1.50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40.05	否
盖文杰	董事	男	45	2018年6月	2024年7月	0	0	0	不适用	0	否
崔希有	独立董事	男	49	2018年6月	2024年7月	0	0	0	不适用	8	否

郭洁	独立董事	女	63	2018年6月	2024年7月	0	0	0	不适用	8	否
吴希慧	独立董事	女	52	2022年5月	2024年7月	0	0	0	不适用	8	否
方勇军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8年6月	2024年7月	103.91	90.50	-13.41	通过持股平台减持 13.41 万股	45.61	否
张永耀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22年4月	2024年7月	0	0	0	不适用	40.22	否
李园园	监事	女	33	2022年5月	2024年7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田丽梅 (已离任)	副总经理	女	51	2019年7月	2023年4月	0	0	0	不适用	11.14	否
张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9年10月	不适用	0	1.5	1.5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33.31	否
常鹏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8年以来	不适用	0	0.9	0.9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17.88	否
库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8年以来	不适用	0	1.5	1.5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28.03	否
艾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18年以来	不适用	0	1.5	1.5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26.11	否
伍建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23年5月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99.35	否
王新雨 (已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5	2018年以来	2023年10月	0	0	0	不适用	15.80	否
合计	/	/	/	/	/	5,810.67	5,801.62	-9.05	/	562.4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樊崇	1998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南阳晚报社经济版编辑、记者；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经营报社财经版记者；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开封市兰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合协创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合协创投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任金冠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金冠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锦冠集团执行董事、金冠高新分公司负责人、南阳三博汽车齿轮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金冠智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兼任北京金冠经理。同时樊崇先生还担任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副会长、河南省南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徐学亭	1995年9月至2005年3月，历任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互感器车间主任；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金冠有限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金冠有限生产技术总监；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金冠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金冠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金冠有限董事、技术总监；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任金冠有限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金冠电气副董事长。
贾娜	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4月至2010年2月，任金冠有限财务部职员；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金冠有限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金冠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任金冠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任金冠电气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兼任中睿博远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兼任金冠电气财务总监。同时贾娜女士还担任河南省南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南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马英林	1987年3月-1999年9月，自主创业；1999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南阳市卧龙农工贸产业基地副总经理；2016年11月-2021年12月，任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5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董事。
王海霞	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任南阳市无线电二厂办公室管理员；199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金冠有限人事主管；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任金冠有限人事主管兼监事；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金冠电气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董事。同时王海霞女士还担任河南省南阳市第六届、第七届政协委员。
盖文杰	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青岛艾诺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莱茵技术-商检（青岛）有限公司技术签证官、项目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江苏一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崔希有	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在黑龙江银龙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5年7月至今，在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任金冠电气独立董事。
郭洁	1978年7月至1979年9月，任西安铁路局铁四段工人；1979年9月至2002年7月，历任西安电瓷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四室（避雷器研发室）主任；2002年10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高电压技术教研室正

	高职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6月至今，任金冠电气独立董事。
吴希慧	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南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1月至2006年7月，在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主管，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8月至2021年4月，在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从事会计教学与科研工作；2021年6月至今，在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担任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2022年5月至今，任金冠电气独立董事。
方勇军	1983年3月至1989年4月，任兵器工业向东机械厂六车间技术处工人、技术员；1989年4月至1995年2月，任兵器工业红阳机械厂安技环保处教育科科长；1995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厂技术员、董事会发展委科长、电气分厂技术副厂长、办公室秘书科长、公司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8年5月，历任金冠有限销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金冠电气监事会主席。
张永耀	199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南阳市氮肥厂调度；2008年3月至2018年1月，历任金冠有限采购部经理、配套部经理、生产总监；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金冠有限副总经理，兼任金冠智能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金冠电气副总经理，兼任金冠智能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金冠电气生产部副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金冠电气基建部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金冠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园园	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南阳中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金冠有限财务部职员；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22年5月至今任金冠电气监事。
田丽梅（已离任）	2001年9月至2019年4月，历任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副部长、工厂长；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任金冠电气总经办职员；2019年7月-2023年4月，任金冠电气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张威	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工程师；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冠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经理。
常鹏	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金冠有限高压试验员、技术员、直流避雷器技术员，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金冠有限直流避雷器主管，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金冠有限复合避雷器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任金冠电气复合避雷器主管，2020年2月至今，任金冠电气工程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库海波	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金冠有限总经理秘书、生产部经理助理、采购员、工段长、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金冠有限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任金冠电气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兼任北京金冠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金冠电气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任金冠电气研发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质量部经理。
艾三	1993年9月至2005年3月，历任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主管；200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金冠有限技术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任金冠电气监事兼技术主管；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金冠电气监事；2020年3月至2024年1月，任金冠电气工程技术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金冠电气首席专家。
伍建新	200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研发高级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3月任西安天工电气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待业，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金冠电气南阳研发中心主任。
王新雨 (已离任)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电科技（三河）精密制造中心机械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金冠有限配电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金冠电气配电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金冠智能副总经理兼工程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樊崇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贾娜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4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樊崇	南阳三博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6月	至今
樊崇	河南锦冠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马英林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	至今
李园园	唐河县城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月	至今
李园园	河南锦冠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年5月	至今
盖文杰	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监事	2021年1月	至今
盖文杰	江苏一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郭洁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高电压技术教研室	正高职研究员	2002年10月	至今
崔希有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权益合伙人、律师	2005年7月	至今
吴希慧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	2021年6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励事项，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委员均为关联委员，均回避表

具体情况	决，因此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励事项，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41.9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0.4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田丽梅	副总经理	离任	年龄原因退休
王新雨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与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22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金额，未对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对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贾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0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贾娜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成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切实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地发展。

(六)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3 年 4 月 27 日	1.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

十五次会议		<p>要》的议案</p> <p>2.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8. 关于《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 关于召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8 日	<p>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p> <p>2.1 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 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 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 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5 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6 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3.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4. 关于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8 日	<p>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p>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2 日	<p>1.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樊崇	否	8	8	2	0	0	否	4
徐学亭	否	8	8	5	0	0	否	4
马英林	否	8	8	5	0	0	否	4
贾娜	否	8	8	0	0	0	否	4
王海霞	否	8	8	2	0	0	否	4
盖文杰	否	8	8	8	0	0	否	4
吴希慧	是	8	8	0	0	0	否	4
崔希有	是	8	8	8	0	0	否	4
郭洁	是	8	8	8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吴希慧、崔希有、王海霞
提名委员会	郭洁、樊崇、崔希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希有、盖文杰、吴希慧
战略委员会	樊崇、马英林、郭洁
关联交易委员会	吴希慧、徐学亭、郭洁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尽职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聘任审计机构、审阅定期财务报告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2023 年 4 月 27 日	1.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	一致同意通过各项	

	要》的议案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7 日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考核及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条件进行核查，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情况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5
销售人员	52
技术人员	73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122
合计	4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6
本科	149
大专	112
高中及以下	167
合计	45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维护员工的基本合法权益。公司薪酬分配一贯坚持绩效、能力和价值导向原则，根据公司营收状况及岗位特点，同时结合行业整体薪酬水平，针对不同的岗位，实施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晋升机制。公司以个人专业能力及素养、工作业绩为依据，进行人才选拔和定薪定酬，打造开放、公平的晋升通道。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 16 名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预留授予 47 万股，向 30 名员工进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50.40 万股。通过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一系列薪酬激励政策，支撑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注入新鲜活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力打造学习型组织，深入围绕文化、战略、管理、团队发展等方面，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以及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相补充的形式，内容涵盖企业文化、行业先进技术、员工职业素养、专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 3 名员工通过副高级职称评定，成为高级工程师；21 名员工通过中级职称评审及考核认定，成为中级工程师。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培训学习共享平台，使培训管理更加科学、便捷、严谨；通过培训积分兑换金冠币等形式，激励员工主动学习、主动分享；满足员工的职业发展需求，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与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政策，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

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67,506,704.5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25,271.7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83.5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67,506,704.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83.52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57,000	1.58	35	7.71	7.86 元/股

注：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 235 万股，报告期内作废 6 名激励对象合计 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 34 人，报告期内 3 人离职、1 人已退休；2023 年预留授予 16 人，其中 10 人为首次授予人员，6 人为本次新增授予人员，新增 6 人中 1 人离职。

4.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人数的比例；

5. 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故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06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

(8).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80,000	470,000	564,000	504,000	7.86	2,157,000	504,000

(9).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60,622.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15.50 万元，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595.72
合计	/	595.72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樊崇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0	7.86	90,000	90,000	300,000	15.79
马英林	董事	250,000	0	7.86	75,000	75,000	250,000	15.79
徐学亭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0	7.86	45,000	45,000	150,000	15.79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0	0	7.86	45,000	45,000	150,000	15.79
王海霞	董事	50,000	0	7.86	15,000	15,000	50,000	15.79
库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	7.86	15,000	15,000	50,000	15.79
张威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	7.86	15,000	15,000	50,000	15.79
艾三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	7.86	15,000	15,000	50,000	15.79
常鹏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0,000	7.86	9,000	9,000	40,000	15.79
田丽梅 (已离任)	副总经理	15,000	0	7.86	45,000	0	0	15.79
合计	/	1,095,000	10,000	/	369,000	324,000	1,09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绩效评价，最终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政策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不断优化日常管理与生产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等控制目标的实现，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和考核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和管理的有效性，提升管理实效。同时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监管，注重财务分析，提升财务预警能力，全面夯实风险管理。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3 年，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经营的基本原则，贯彻国家双碳战略目标，落实 ESG 体系，完善公司治理，倡导绿色低碳，推进节能减排，关心关爱员工，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绿色环保融入企业的生产经营中，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建立了环境责任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了废弃物管理、节能降耗管理控制等程序，并设置专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通过低碳办公和生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下各级人员的应急职责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组织员工学习急救知识，提升员工在突发事件中的自救、互救能力。

公司连续多年实施“新春救助”、“大病救助”、“金秋助学”的员工关爱慈善计划，对困难员工家庭、员工亲属大病困难进行救助，对员工子女升学发放奖励，切实践行了“勇担社会责任、发展回馈社会”的理念。

公司持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实施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和稳定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及透明度，通过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调研、业绩说明会、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渠道，多措并举提升公司透明度，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知情权和利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6.61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同时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也涉及到水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涵盖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对此已设立了一系列完善的环保及污染物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控制、废弃物管理控制等程序，均纳入公司的标准操作规范中。为有效防治污染，公司共投入 13 台防治污染设施，其中 8 台用于废气治理，4 台用于颗粒物治理，1 台用于废水治理，以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对于公司自身无法处理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10).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不适用

(11).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消耗电能源 12,019,960 千瓦时,消耗水能源 53,834 立方米。

(12).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积极推动废气排放管理的标准化工作。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614 吨，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59 吨。为有效控制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公司引入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旋风除尘器等一系列高效环保治理设备，并持续推动治理设施的升级和改造工作，以进一步提升废气的处理效率。

为确保废气排放情况的精准掌握，公司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定期废气检测，确保所有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所有废水处理均经过六级沉淀、药剂添加、三级过滤等精细工艺，确保各项相关指标严格符合废水排放标准后，方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以保障环境安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环保制定的要求执行巡检厂区内环保工作，每天巡检一次，对产区内的环保设备和处理进行详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公司在采购生产设备时，优先选用技术先进且节能的设备，目前所使用的叉车主要为电动叉车，以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p>2. 公司对原有的空调机组、变频电机、照明等设施设备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提升能效水平。</p> <p>3. 通过合理设置空调温度、提倡电子设备随用随开等方式，积极推行绿色办公理念，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费。</p> <p>4. 在厂区屋顶安装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并配置了储能系统，优化能源供应方式，推动节能减排。</p>
--	--------------------------------------------------------------------------------------------------------------------------------------------------------------------------------

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48.32	报告期公司实行大病救助 40.32 万元；员工子女升学补助 8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救助人数（人）	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2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流峪村扶贫物资救助 2 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以“勇担社会责任、发展回馈社会”为己任，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及时给予员工关怀，进行社会救助。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慈善活动如下：

持续开展大病救助，为 8 名员工发放救助资金 40.32 万元；持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对 14 名员工子女发放了升学奖励 8 万元；持续开展困难职工送温暖活动，为 11 名员工发放了现金及实物，合计 2.64 万元；持续开展扶贫活动，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流峪村 58 户，扶贫物资救助 2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活动、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除了合规缴纳法定的五险一金以外，提供额外的商业医疗保险、年度体检、带薪年假、节假日礼品、餐补等福利。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公司提供年度旅游、部门团建、社团活动、生日聚会等各类活动。

公司视人才为最宝贵的资产，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成长与发展。为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内训、外训以及在线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和实施各类培训项目。在学历及技能提升方面，公司提供资源支持，并给予补贴。报告期内，3人通过副高级职称评定，21人顺利通过了中级职称评审。同时，为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与创新精神，公司建立绩效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促进了员工与公司之间的紧密合作与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6.6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0.4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7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向员工归属的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或IPO前持有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和管理体系，确保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和高质量。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廉洁协议，共同维护公平、透明、廉洁的商业环境。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考核细则执行，确保供应商的服务水平符合公司要求。同时，

我们按照约定的账期支付采购款项，保持与供应商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深化合作，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

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服务团队，提供定制化服务和高品质的产品解决方案。高度重视客户的反馈和需求，不断优化售后服务流程，确保客户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从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为消费者提供安心、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持以产品为核心，以质量为基石，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产品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产品品质。通过持续优化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即识别质量风险、制造需求，推动设计改进优化，从研发设计层面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公司以“不合格票”、“QC 检查”、“DR 评审”为质量管理抓手，不断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党组织优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加强企业党建，全面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实施党的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做到党建与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为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坚强的思想组织保障，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举行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 11 条，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前景。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定期报告“一图读懂”，用简洁高效的方式向投资者展示公司业绩数据、经营情况。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情请见 http://www.nyjinguan.com/Home/menu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规则要求及时进行制度修订完善，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不间断地加强对监管层相关文件的学习，同时加强与监管员的沟通，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举行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 11 条，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接听投资者来电 300 余次，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报告期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 8 条；认真接待投资者线上或线下的调研，与兴业证券、民生证券、华鑫证券等机构进行线上交流或线下路演活动，发布 12 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旨在确保公司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高度重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培训。通过举办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的理解水平，以及信息披露能力。在确保不泄露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致力于确保披露内容的详细、全面和准确，并力求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增强信息披露的可读性。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端装备生产企业，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设立有知识产权专项小组，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制度和程序文件。公司认真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融入企业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全过程，积极推动公司形成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人才培养，积极鼓励发明创造。公司累计获得专利达到 159 项，大部分专利已在企业内部实现自我实施转化，并成功转化为上市产品，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严格保护研发成果，与全体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通过专利申请和专有技术保密的双重手段，确保公司技术成果的安全。

在信息安全领域，公司对关键信息系统数据采取灾难备份措施，并在机房配置应急电源，以应对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完整性。通过实施备份一体机制，制定了详细的数据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确保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完整备份，防范数据丢失风险。利用防火墙隔离外网非法访问，防止内部对外网的不安全访问。通过防火墙隔离外网非法访问，防止内部对外网不安全访问；办公计算机均安装防病毒软件和上网行为管理软件，严格管控上网行为和未授权程序运行，同时监测硬件改动，及时销毁废弃存储设备，防止数据泄露。

(五)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樊崇	详见注解 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锦冠集团	详见注解 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注解 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樊崇、股东中睿博远	详见注解 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6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详见注解 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崇、	详见注解 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详见注解 1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评估机构	详见注解 1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详见注解 1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详见注解 1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详见注解 1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实际控制人樊崇	详见注解 1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1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详见注解 1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详见注解 1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详见注解 1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解 2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解 2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樊崇	详见注解 2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前全体股东	详见注解 2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注解 24	2022 年 7 月	是	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	详见注解 25	2022 年 7 月	是	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详见注解 26	2023 年 11 月	是	至控股股东 2023 年增持计划结束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解 1

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注解 2

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金冠电气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注解 3

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注解 4

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自本人从金冠电气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注解 5

作为金冠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樊崇同意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称“持股锁定期”）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金冠电气上市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包括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转让其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1) 在持股锁定期内转让樊崇持有的中睿博远的合伙份额，或从中睿博远退伙；

2) 在持股锁定期内要求中睿博远或其普通合伙人转让樊崇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在持股锁定期内不从中睿博远收取任何属于中睿博远因转让金冠电气股份而取得的股份转让所得性质的利润分配。

中睿博远作为樊崇间接持有金冠电气股份的合伙企业平台，承诺在持股锁定期内不协助樊崇直接或间接转让其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经取得的股份，包括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协助樊崇在持股锁定期内转让樊崇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1) 在持股锁定期内，为樊崇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2) 在持股锁定期内, 将樊崇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的股份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 或由公司进行回购;

3) 在持股锁定期内, 就中睿博远因转让金冠电气股份所得的收入向樊崇进行利润分配。

注解 6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 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立即依次启动本预案第二、第三、第四阶段措施。

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预案具体包括四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 分别是: 第一阶段,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 第二阶段, 公司回购股票; 第三阶段,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四阶段, 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见附件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 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 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预案, 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稳定股价预案可以终止。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

1) 第一阶段, 董事会启动投资者交流与沟通方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

①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

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 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 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③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沟通会的方式,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2) 第二阶段, 公司回购股票

①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 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 在

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②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同时不能高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0%；②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两项要求达到一项即可）。

③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回购股份措施：

A.满足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要求中 1）、2）两项之一；

B.本次回购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回购程序：

A.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价符合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B.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后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⑤回购价格及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公司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B.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3) 第三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审议程序，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②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A.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超过 100%；

B.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

③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A.达到增持资金要求或股票数量要求中□□两项之一；

B.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D.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增持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如遇法定事项或不可抗力事项，则相应顺延）。

⑤回购价格及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A.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B.公司将扣留本会计年度及下一个会计年度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和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公司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②增持的前提、资金要求和价格：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上述人员本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高于 100%。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A.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达到增持资金要求；

B.此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D.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增持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如遇法定事项或不可抗力事项，则相应顺延）。

⑤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A.如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B.公司将扣留本会计年度及下一个会计年度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实施上述措施，根据相关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注解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实际控制人樊崇、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公司/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公司/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 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解 8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严格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 实际控制人樊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 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 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 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 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 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注解 9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 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 实际控制人樊崇

金冠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金冠电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金冠电气被认定欺诈发行时，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配合金冠电气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金冠电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 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金冠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金冠电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金冠电气被认定欺诈发行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金冠电气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金冠电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注解 10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 控股股东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购回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② 控股股东应在作出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 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注解 11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

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樊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控股股东锦冠集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促成公司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

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5.各中介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投资者损失。

2) 申报会计师的承诺

因本所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 申报律师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4) 评估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解 12

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注解 13

1.实际控制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金冠电气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金冠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金冠电气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金冠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承诺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金冠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冠电气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金冠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金冠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金冠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金冠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与金冠电气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督促金冠电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人愿承担由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 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金冠电气的控股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金冠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金冠电气的控股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金冠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公司承诺杜绝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金冠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冠电气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金冠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金冠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金冠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金冠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与金冠电气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督促金冠电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愿承担由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在本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 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金冠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金冠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金冠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金冠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企业承诺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金冠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冠电气违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与金冠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金冠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金冠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金冠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与金冠电气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督促金冠电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在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注解 14

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代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收付款或承担费用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收付款或承担费用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使用个人卡支付费用或收付款项、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等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金冠电气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承诺杜绝资金拆借行为。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果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注解 15

关于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函

若金冠电气及其附属公司因持有或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搬迁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由此给金冠电气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停工、搬迁、装修等方面的损失。

注解 1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要求金冠电气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要求金冠电气违法违规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将按照金冠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金冠电气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金冠电气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金冠电气利益。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金冠电气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金冠电气的独立性，不损害金冠电气及金冠电气其他股东的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作为金冠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注解 17

关于历史出资瑕疵补足和对权益情况无异议的承诺和说明

若金冠电气因出资瑕疵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被给予行政罚款或因出资问题引起的民事纠纷赔偿和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本人对金冠电气遭受的损失承担无条件、连带赔偿责任。

注解 18

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或其控制的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公司及其控制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制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公司亦将促使公司或其

控制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注解 1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税务事项的相关承诺

若金冠电气因历史上税务违法违规被主管税务给予行政处罚或因实际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被追缴税收优惠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予以全额补足金冠电气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注解 20

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注解 21

金冠电气关于聘请第三方的承诺函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公司与上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金冠电气存在以下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单位，聘请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聘请河南君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专项审计机构，公司与上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金冠电气存在以下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单位，聘请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聘请河南君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历史遗留事项专项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历史权益价值的追溯估值机构，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财经公关顾问。公司与上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注解 22

金冠电气实际控制人关于商标的承诺函

在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一年内，将本人实际控制的仍存续的使用“金冠”作为字号的关联企业注销，或促使该等企业修改字号，不再使用“金冠”作为字号；在本人完成上述企业的注销或更名前，若发生因使用“金冠”作为字号产生了误导公众的不良后果，给金冠电气及其附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依法赔偿金冠电气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损失，且本人就该等企业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未经金冠电气书面同意，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金冠电气及其附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和新设的其他企业均不再使用与“金冠”相同或相似的字号。

注解 23

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属纠纷的声明

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持有的上述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及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处置等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企业/本人自持有金冠电气股份以来，一直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投资权益的情形（如公务员、军人、党政领导干部和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不得在企业任职的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的配偶子女投资要求的限制）；

本企业/本人用于投资金冠电气的资金为本企业/本人合法来源的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来源资金投资的情形，金冠电气未向本企业/本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截至金冠电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本企业/本人与金冠电气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本企业及本企业穿透后的权益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国有出资部门或上市公司）未通过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间接持有金冠电气的股份。

注解 24

金冠电气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解 25

股权激励对象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解 26

锦冠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的承诺

锦冠集团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崔永强、曾煌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崔永强（3年）、曾煌杰（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3 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1、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p>2、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3、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之 5 “关联交易情况”。</p>	<p>(公告编号：2023-002)。</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25,850,070.28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01-05	2023-01-0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58,539.7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1-05	2023-01-0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1-05	2023-01-0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3-01-05	2023-01-0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1-05	2023-0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1-05	2023-0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1-05	2023-0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3-01-05	2023-0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3-01-05	2023-0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3-01-05	2023-0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23-01-05	2023-0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3-01-05	2023-0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9,500,000.00	2023-01-11	2023-0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农业银行 卧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3-01-05	2023-01-0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1%		417.96	0	0	是	是	
农业银行 卧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950,000.00	2023-01-19	2023-02-0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1%		1,312.85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500,000.00	2023-01-09	2023-01-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135.33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0.00	2023-01-31	2023-02-0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2,697.90	0	0	是	是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1-31	2023-02-06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2.51%		3,291.12	0	0	是	是	

郑州分行					资金			约定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500,000.00	2022-12-29	2023-01-0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7,604.74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2-12-30	2023-01-0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0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2-12-31	2023-01-0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02-07	2023-0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91,601.85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3-02-07	2023-0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3-02-07	2023-0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2-13	2023-0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3-02-14	2023-0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500,000.00	2023-02-27	2023-02-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48.58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02-27	2023-03-0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260.5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900,000.00	2023-03-02	2023-03-0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64,225.42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3-03	2023-03-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3-09	2023-06-0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5%		142,500.00	0	0	是	是		
中国银行 卧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3-09	2023-03-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39% 或 4.199 2%		3,998.63	0	0	是	是		
中国银行 卧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3-09	2023-03-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4% 或 4.198 %		12,651.51	0	0	是	是		

浙商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28	/	2023-03-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4%		0.15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0.00	2023-03-29	2023-03-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20.82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03-29	2023-04-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3,530.67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00	2023-04-07	2023-04-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3-04-04	2023-04-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137,572.17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04-12	2023-04-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4-17	2023-04-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23-04-19	2023-04-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3-05-05	2023-05-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106,402.92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5-08	2023-08-0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140,000.0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1,500,000.00	2023-06-02	2023-06-0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34,209.48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	2023-06-13	2023-06-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	2023-06-15	2023-06-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6-07	2023-09-0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140,000.0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00	2023-07-03	2023-07-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58,631.86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7-04	2023-07-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3-07-13	2023-07-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0.00	2023-07-28	2023-08-04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1.85%		3,417.34	0	0	是	是	

郑州分行					资金			约定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00	2023-08-04	2023-08-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103,971.04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08-08	2023-08-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8-08	2023-08-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3-08-10	2023-08-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3-08-11	2023-08-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3-08-11	2023-08-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3-08-21	2023-08-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500,000.00	2023-08-30	2023-09-0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216.84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9-01	2023-11-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0%		128,061.11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9-01	2023-11-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0%		128,061.11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00.00	2023-09-01	2023-09-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121,755.89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3-09-04	2023-09-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3-09-07	2023-09-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9-07	2023-09-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09-08	2023-09-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09-18	2023-09-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500,000.00	2023-09-26	2023-10-0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7,664.67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1,500,000.00	2023-10-09	2023-10-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113,379.92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0-10	2023-10-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0-11	2023-10-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00.00	2023-11-01	2023-11-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188,976.29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1-02	2023-11-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0.00	2023-11-08	2023-11-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11-13	2023-11-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11-14	2023-11-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11-15	2023-11-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500,000.00	2023-10-30	2023-11-0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216.84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0.00	2023-11-24	2023-11-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224.91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500,000.00	2023-11-30	2023-12-0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		108.42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6,000,000.00	2023-12-01	2023-12-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149,137.74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2-04	2023-12-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0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2-18	2023-1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7,084.12	0	0	是	是	
光大银行 南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12-04	2023-12-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40%		68,700.00	0	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15日	26,235.05	0.00	19,579.60	42,563.00	19,579.60	10,734.30	54.82	2,895.14	14.79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p>投资，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将募集资金充分用于研发设备的更新购置及研发的过程中。同时，公司拟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696.68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并对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p>	<p>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p>
--	--	--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4月27日	11,000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9,382.91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48,653	38.61	0	0	0	-1,438,364	-1,438,364	51,110,289	37.4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438,364	1.06	0	0	0	-1,438,364	-1,438,364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1,110,289	37.55	0	0	0	0	0	51,110,289	37.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110,289	37.55	0	0	0	0	0	51,110,289	37.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560,531	61.39	504,000	0	0	1,438,364	1,942,364	85,502,895	62.59
1、人民币普通股	83,560,531	61.39	504,000	0	0	1,438,364	1,942,364	85,502,895	62.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36,109,184	100	504,000	0	0	0	504,000	136,613,184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该部分限售股于2023年6月19日起上市流通，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1,701,3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263,000股。报告期初持有公司股份1,438,364股，该部分限售股已上市流通，故报告期内股份变动为1,438,364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504,000 股，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36,109,184 股增加至 136,613,18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股本总数由 136,109,184 股增加至 136,613,184 股，公司股份变动前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8	5.86

注：2023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3 年未发生股份变动的假设前提下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招商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1,438,364	1,701,364	263,000	0	首发限售	2023/6/19
合计	1,438,364	1,701,364	263,000	0	/	/

备注：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份为 1,701,36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报告期期初持股数量为 1,438,364 股，出借 263,000 股，报告期内已全部解除限售。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3 年 11 月 1 日	7.86 元/股	504,000	2023 年 11 月 7 日	504,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内容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2、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504,000 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市流通，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36,109,184 股增加至 136,613,184 股。

上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9,400,064.02 元，负债总额为 472,042,200.85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03%；本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6,551,315.55 元，负债总额为 475,651,826.25 元，资产负债率为 37.2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53,600,289	39.24	51,110,28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1,000	10,491,199	7.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792,847	4.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符建业	-40,000	3,143,949	2.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威	-107,400	2,242,310	1.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6,141,116	1,969,669	1.44	0	质押	1,743,1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志军	0	1,922,490	1.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甄华微	250,292	1,571,882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睿景开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睿元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3,765	1,433,765	1.05	0	无	0	其他
陈家春	977,626	1,207,626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1,199	人民币普通股	10,491,199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2,847	人民币普通股	6,792,847				
符建业	3,143,949	人民币普通股	3,143,949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000				
张威	2,242,310	人民币普通股	2,242,310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969,669	人民币普通股	1,969,669				
赵志军	1,922,49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490				
甄华微	1,571,882	人民币普通股	1,571,882				
深圳前海睿景开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睿元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3,765	人民币普通股	1,433,765				
陈家春	1,207,626	人民币普通股	1,207,62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所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北京鑫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	0	0
南阳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	0	0	0	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	0	0
甄华微	新增	0	0	0	0
深圳前海睿景开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元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0	0
陈家春	新增	0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110,289	2024-06-18	2,490,00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701,364	2023-6-18	-1,701,364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樊崇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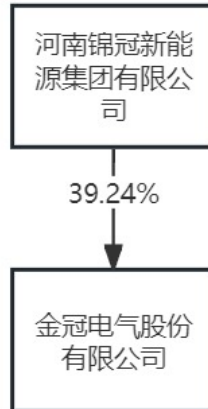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樊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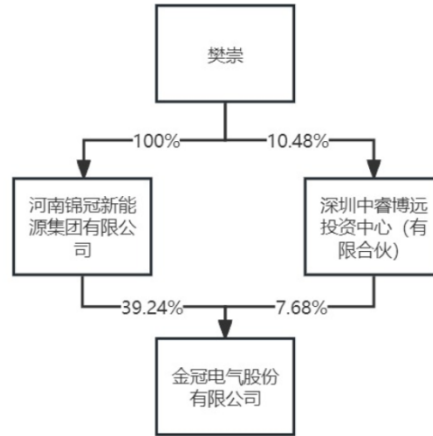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4]518Z0470 号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冠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34

金冠电气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避雷器、配网产品、储能产品及智能充电桩的销售。2023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138.62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金冠电气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冠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流程清单及客户收货验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检查订单合同、报关单、提单以及形式发票等；
- (5) 对于关联方销售执行穿透核查，包括检查终端客户合同内容及其获取方式、现场核查终端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终端客户的回款情况；
-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同时，对关联销售的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二) 应收账款减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冠电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266.34 万元，坏账准备为 4,980.7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285.60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3)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金冠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冠电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冠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冠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冠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冠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冠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

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冠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冠电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煌杰

2024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312,061.18	333,341,508.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86,295.53	23,653,062.20
应收账款		432,855,977.94	484,757,242.27
应收款项融资		1,394,625.96	13,054,100.29
预付款项		10,929,662.94	3,360,935.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7,914.74	4,626,13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209,727.32	86,325,428.42
合同资产		29,920,495.62	29,540,756.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80,312.43	257,243.12
流动资产合计		993,047,073.66	978,916,410.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430,108.00	74,397,452.10
在建工程		31,916,582.84	86,907,183.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71,406.50	1,051,666.95
无形资产		52,532,697.64	54,427,27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8,091.18	210,49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4,395.81	8,760,72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0,959.92	4,728,86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504,241.89	230,483,653.39
资产总计		1,276,551,315.55	1,209,400,06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886,956.22	107,376,058.39
应付账款		257,955,265.12	261,827,800.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28,211.85	5,678,03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97,664.11	5,102,387.53
应交税费		16,522,728.10	21,623,712.61
其他应付款		311,737.65	2,538,344.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972.24	371,980.70
其他流动负债		17,481,137.80	4,918,273.37
流动负债合计		441,029,673.09	439,436,589.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28,749.70	583,935.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3,900.78	2,007,31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02.68	14,36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22,153.16	32,605,611.01
负债合计		475,651,826.25	472,042,20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613,184.00	136,109,1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458,231.87	338,024,040.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23,691.62	26,653,131.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004,381.81	236,571,50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0,899,489.30	737,357,863.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0,899,489.30	737,357,86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6,551,315.55	1,209,400,064.02

公司负责人：樊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580,903.07	317,038,98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79,562.13	4,008,298.97
应收账款		259,415,748.95	192,418,002.96
应收款项融资		873,012.96	11,590,700.29
预付款项		9,360,893.41	2,929,561.37
其他应收款		90,081,072.34	139,940,203.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959,007.84	58,048,598.73
合同资产		17,372,416.33	10,008,071.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812.57	4,513.27

流动资产合计		792,298,429.60	735,986,933.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885,236.46	26,385,23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478,225.20	66,899,366.56
在建工程		22,578,128.82	86,067,71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68,036.19	
无形资产		51,815,213.41	53,604,320.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1,96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2,010.33	4,773,38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841.61	4,417,11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732,657.66	242,147,137.35
资产总计		1,075,031,087.26	978,134,07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986,956.22	107,376,058.39
应付账款		168,629,775.99	135,748,616.12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4,261,860.99	4,213,059.44
应付职工薪酬		6,034,014.33	4,061,976.59
应交税费		15,625,566.29	6,833,615.58
其他应付款		276,376.07	2,308,543.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403.53	
其他流动负债		5,560,876.84	1,786,209.75
流动负债合计		333,305,830.26	292,328,07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1,262.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3,900.78	2,007,31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5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4,618.98	32,007,312.82
负债合计		366,810,449.24	324,335,39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613,184.00	136,109,1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458,231.87	338,024,040.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23,691.62	26,653,131.16
未分配利润		190,325,530.53	153,012,32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8,220,638.02	653,798,67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031,087.26	978,134,070.99

公司负责人：樊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娜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1,386,168.61	606,221,610.46
其中：营业收入		571,386,168.61	606,221,610.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5,912,938.43	510,200,706.90
其中：营业成本		354,799,268.71	425,908,44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84,377.13	4,919,005.66
销售费用		32,255,534.04	21,869,138.11
管理费用		45,546,990.29	34,989,373.53
研发费用		37,453,640.46	24,079,813.59
财务费用		-26,872.20	-1,565,072.86
其中：利息费用		2,018,099.29	1,617,643.26
利息收入		2,723,964.90	3,600,916.87
加：其他收益		3,676,096.33	1,751,88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7,458.71	2,203,41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1,864.18	-6,230,027.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2,680.97	-6,955,42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281.67	143,025.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64,958.40	86,933,777.30
加：营业外收入		14,255.49	3,785,271.88
减：营业外支出		248,842.88	106,71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30,371.01	90,612,338.30
减：所得税费用		9,805,099.25	11,784,07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25,271.76	78,828,260.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25,271.76	78,828,260.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25,271.76	78,828,260.3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825,271.76	78,828,260.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樊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2,893,830.39	289,562,781.28
减：营业成本		260,575,855.25	187,798,187.90
税金及附加		3,826,492.15	3,761,067.15
销售费用		23,818,834.56	16,597,388.48
管理费用		38,074,428.84	28,830,092.85
研发费用		22,174,551.63	13,900,251.91
财务费用		27,419.86	-1,579,866.75
其中：利息费用		1,978,134.31	1,609,000.00
利息收入		2,619,432.61	3,585,192.42
加：其他收益		3,365,332.17	1,440,599.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7,458.71	2,203,41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0,0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7,268.48	613,163.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2,094.99	-3,386,95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58.87	158,958.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45,016.64	41,284,835.29
加：营业外收入		10,255.47	3,614,668.88
减：营业外支出		248,842.86	90,635.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06,429.25	44,808,868.29
减：所得税费用		9,500,824.62	5,386,06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05,604.63	39,422,805.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05,604.63	39,422,805.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705,604.63	39,422,805.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樊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670,396.84	487,211,914.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46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1,864.12	47,421,60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552,260.96	534,725,97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544,865.31	318,564,49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89,361.45	45,777,18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63,335.11	36,042,49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64,764.09	67,497,7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362,325.96	467,881,96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9,935.00	66,844,01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9,850,000.00	1,134,580,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7,458.71	2,511,68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192.62	34,21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993,651.33	1,137,126,00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9,373,254.63	87,761,262.44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9,850,000.00	1,134,580,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223,254.63	1,222,341,36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9,603.30	-85,215,36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1,4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1,44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7,392.34	58,774,857.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035.93	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4,428.27	88,984,85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12,988.27	-28,984,85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53,175.82	328,209,37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00,519.25	280,853,175.82

公司负责人：樊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657,459.74	294,405,75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46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21,198.23	322,688,92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578,657.97	617,187,13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672,581.50	211,542,656.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88,451.87	33,531,47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47,173.72	17,089,63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45,329.97	299,035,81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753,537.06	561,199,58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25,120.91	55,987,55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9,850,000.00	1,134,580,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7,458.71	2,511,68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892.62	34,21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813,351.33	1,137,126,00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20,895.41	83,720,55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1,350,000.00	1,136,58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870,895.41	1,220,300,65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7,544.08	-83,174,65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1,4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1,44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7,392.34	58,774,85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91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0,305.75	88,774,85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8,865.75	-28,774,85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18,711.08	-55,961,95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50,650.06	320,512,60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69,361.14	264,550,650.06

公司负责人：樊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36,109,184.00				338,024,040.70				26,653,131.16		236,585,869.90		737,372,225.76		737,372,225.7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14,362.59		-14,362.59		-14,362.59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36,109,184.00				338,024,040.70				26,653,131.16		236,571,507.31		737,357,863.17		737,357,863.1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504,000.00				9,434,191.17				7,170,560.46		46,432,874.50		63,541,626.13		63,541,626.13
（一）综合收 益总额											80,825,271.76		80,825,271.76		80,825,271.76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4,000.00				9,434,191.17							9,938,191.17		9,938,191.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4,000.00				3,457,440.00							3,961,440.00		3,961,4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76,751.17							5,976,751.17		5,976,751.1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70,560.46	-34,392,397.26			-27,221,836.80		-27,221,83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70,560.46	-7,170,560.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21,836.80			-27,221,836.80		-27,221,836.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2023 年年度报告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36,613,184.00				347,458,231.87				33,823,691.62		283,004,381.81		800,899,489.30	800,899,489.30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109,184.00				334,882,551.77				22,710,850.59		218,851,384.82		712,553,971.18		712,553,97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109,184.00				334,882,551.77				22,710,850.59		218,851,384.82		712,553,971.18		712,553,97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1,488.93				3,942,280.57		17,720,122.49		24,803,891.99		24,803,89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828,260.34		78,828,260.34		78,828,26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1,488.93								3,141,488.93		3,141,488.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41,488.93								3,141,488.93		3,141,488.93
4.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3,942,280.57		-61,108,137.85		-57,165,857.28		-57,165,85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2,280.57		-3,942,280.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65,857.28		-57,165,857.28		-57,165,857.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2023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109,184.00				338,024,040.70			26,653,131.16		236,571,507.31		737,357,863.17		737,357,863.17

公司负责人：樊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109,184.00				338,024,040.70				26,653,131.16	153,012,323.16	653,798,67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109,184.00				338,024,040.70				26,653,131.16	153,012,323.16	653,798,679.02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000.00				9,434,191.17				7,170,560.46	37,313,207.37	54,421,95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05,604.63	71,705,60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4,000.00				9,434,191.17						9,938,191.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4,000.00				3,457,440.00						3,961,4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76,751.17						5,976,751.1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70,560.46	-34,392,397.26	-27,221,83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70,560.46	-7,170,560.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21,836.80	-27,221,836.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613,184.00				347,458,231.87				33,823,691.62	190,325,530.53	708,220,638.02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109,184.00				334,882,551.77				22,710,850.59	174,697,655.36	668,400,24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109,184.00				334,882,551.77				22,710,850.59	174,697,655.36	668,400,24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41,488.93				3,942,280.57	-21,685,332.20	-14,601,56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22,805.65	39,422,80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1,488.93						3,141,488.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41,488.93						3,141,488.9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42,280.57	-61,108,137.85	-57,165,85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2,280.57	-3,942,280.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65,857.28	-57,165,857.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6,109,184.00				338,024,040.70				26,653,131.16	153,012,323.16	653,798,679.02

公司负责人：樊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有限），金冠有限由光大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和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南阳局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1130040000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工业园区。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在金冠有限的基础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阳局工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91411300772173518D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5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2.729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610.9184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10.9184 万元。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高低压避雷器、高低压开关柜、储能及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避雷器、开关柜、环网柜、充电桩及储能产品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项目单项计提、核销	利润总额的 1.25%，单项计提金额占各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资产总额 \geq 0.5%
重要的应付款项	利润总额的 1.25%，单项应付金额 \geq 1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6. 存货

√适用□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

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

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42-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	在租赁期内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

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

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按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避雷器、智能配电网设备、储能及充电桩等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提供相关技术研究和产品测试等技术服务，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在技术服务期内，公司完成阶段性考核目标或提交最终技术成果后，在开出结算票据或已取得收款的依据时，确认对应的技术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

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

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 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 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62.5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4,362.59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62.59		
未分配利润	236,585,869.90	236,571,507.31	153,012,323.16	153,012,323.1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1,769,715.37	11,784,077.96	5,386,062.64	5,386,062.6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15
北京金冠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阳金冠智能充电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10009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10031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14,800,519.25	280,853,175.82
其他货币资金	47,511,541.93	52,488,332.8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62,312,061.18	333,341,508.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26,428.31	8,642,714.54
商业承兑票据	2,359,867.22	15,010,347.66
合计	21,386,295.53	23,653,062.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13,568.3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813,568.3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08,696.19	100	222,400.66	1.03	21,386,295.53	24,443,080.50	100.00	790,018.30	3.23	23,653,062.20
										其中：

2023 年年度报告

1.银行承兑汇 票	19,026,428.31	88.05			19,026,428.31	8,642,714.54	35.36			8,642,714.54
2.商业承兑汇 票	2,582,267.88	11.95	222,400.66	8.61	2,359,867.22	15,800,365.96	64.64	790,018.30	5.00	15,010,347.66
合计	21,608,696.19	/	222,400.66	/	21,386,295.53	24,443,080.50	/	790,018.30	/	23,653,062.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商业承兑汇票	2,582,267.88	222,400.66	8.61
合计	2,582,267.88	222,400.66	8.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790,018.30	222,400.66	790,018.30			222,400.66
合计	790,018.30	222,400.66	790,018.30			222,400.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6,945,725.49	431,298,888.52
1 年以内小计	346,945,725.49	431,298,888.52
1 至 2 年	83,223,147.31	56,002,754.83
2 至 3 年	25,383,578.35	28,675,132.77
3 至 4 年	18,834,870.39	8,401,748.91
4 至 5 年	5,853,830.51	1,736,757.14
5 年以上	2,422,287.68	1,933,098.28
合计	482,663,439.73	528,048,380.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6,376.57	0.19	916,376.57	100.00		916,376.57	0.17	916,376.5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747,063.16	99.81	48,891,085.22	10.15	432,855,977.94	527,132,003.88	99.83	42,374,761.61	8.04	484,757,242.27
其中：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481,747,063.16	99.81	48,891,085.22	10.15	432,855,977.94	527,132,003.88	99.83	42,374,761.61	8.04	484,757,242.27
合计	482,663,439.73	/	49,807,461.79	/	432,855,977.94	528,048,380.45	/	43,291,138.18	/	484,757,242.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休伯康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916,376.57	916,376.5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6,376.57	916,376.57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481,747,063.16	48,891,085.22	10.15
合计	481,747,063.16	48,891,085.22	10.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916,376.57					916,376.57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74,761.61	6,232,463.61	283,860.00			48,891,085.22
合计	43,291,138.18	6,232,463.61	283,860.00			49,807,461.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1,110,738.99	21,621,450.86	232,732,189.85	45.13	16,515,341.67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465,484.80	2,521,723.19	47,987,207.99	9.30	3,007,669.4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2,623,382.16	2,085.00	22,625,467.16	4.39	2,173,903.08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19,956,111.86	622,894.13	20,579,005.99	3.99	1,958,017.5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424,318.60	1,118,919.00	17,543,237.60	3.40	2,958,489.87
合计	315,580,036.41	25,887,072.18	341,467,108.59	66.21	26,613,421.6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3,077,117.20	3,156,621.58	29,920,495.62	31,501,065.33	1,960,308.61	29,540,756.72
合计	33,077,117.20	3,156,621.58	29,920,495.62	31,501,065.33	1,960,308.61	29,540,756.7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2023 年年度报告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3,077,117.20	100	3,156,621.58	9.54	29,920,495.62	31,501,065.33	100.00	1,960,308.61	6.22	29,540,756.72
合计	33,077,117.20	100	3,156,621.58	9.54	29,920,495.62	31,501,065.33	100.00	1,960,308.61	6.22	29,540,756.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未到期的质保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的质保金	33,077,117.20	3,156,621.58	9.54
合计	33,077,117.20	3,156,621.58	9.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96,312.97			
合计	1,196,312.9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94,625.96	13,054,100.29
合计	1,394,625.96	13,054,100.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672,922.94	
合计	71,672,922.9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85,256.00	95.93	2,717,287.28	80.85
1 至 2 年	113,157.42	1.04	581,893.37	17.31
2 至 3 年	280,701.86	2.57	55,976.69	1.67
3 年以上	50,547.66	0.46	5,778.16	0.17
合计	10,929,662.94	100	3,360,935.5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2,440.00	38.18
河南安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2,080,088.30	19.0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4
深圳迈格瑞能技术有限公司	449,280.00	4.1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39,780.00	3.11
合计	7,581,588.30	69.3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7,914.74	4,626,133.46
合计	2,057,914.74	4,626,133.4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60,287.33	2,652,303.09
1 年以内小计	1,260,287.33	2,652,303.09
1 至 2 年	197,550.00	1,257,837.66
2 至 3 年	716,566.58	666,460.94
3 至 4 年	177,999.97	1,199,148.75

4 至 5 年	461,250.93	502,556.00
5 年以上	293,856.00	85,000.00
合计	3,107,510.81	6,363,306.4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44,973.48	4,991,348.37
员工个人借款	399,604.00	616,250.00
备用金	369,067.40	
应收个人社保	63,299.89	122,154.04
外部往来	130,566.04	534,595.12
关联往来		98958.91
小计	3,107,510.81	6,363,306.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2,615.16	125,783.77	1,478,774.05	1,737,172.9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9,600.79	106,028.77	237,352.23	412,981.79
本期转销			274,595.12	274,595.12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63,014.37	19,755.00	966,826.70	1,049,596.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无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4,595.12			274,59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2,577.86		412,981.79			1,049,596.07
合计	1,737,172.98		412,981.79	274,595.12		1,049,596.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4,595.1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智汇中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1,312.40	10.98	押金	1年以内	17,065.62
中建担保有限公司	342,250.93	11.01	保证金	4-5年	273,800.74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256,000.00	8.24	保证金	2-3年	76,800.00
深圳市海鑫光实业有限公司	214,320.00	6.9	押金	1年以内	10,716.0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9,387.58	6.74	保证金	2-3年	62,816.27
合计	1,363,270.91	43.87	/	/	441,198.6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149,076.76	2,146,516.71	43,002,560.05	27,886,743.94	3,984,424.01	23,902,319.93
在产品	15,852,351.10		15,852,351.10	11,774,488.97		11,774,488.97
库存商品	23,144,371.91	5,479,984.51	17,664,387.40	26,175,284.29	4,367,693.36	21,807,590.93
半成品	26,213,286.57	339,289.76	25,873,996.81	24,062,047.34	358,066.92	23,703,980.42
发出商品	6,816,431.96		6,816,431.96	5,137,048.17		5,137,048.17
合计	117,175,518.30	7,965,790.98	109,209,727.32	95,035,612.71	8,710,184.29	86,325,428.4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84,424.01	877,544.05		2,715,451.35		2,146,516.71
在产品						

2023 年年度报告

库存商品	4,367,693.36	2,945,491.88		1,833,200.73		5,479,984.5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358,066.92	173,332.07		192,109.23		339,289.76
合计	8,710,184.29	3,996,368.00		4,740,761.31		7,965,790.9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2,043,533.19	14,143.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8,629.96	
预付租金	202,036.70	243,100.00
其他待摊费用	26,112.58	
合计	22,980,312.43	257,243.12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8,430,108.00	74,397,452.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8,430,108.00	74,397,452.1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164,781.21	58,560,640.52	6,777,273.94	17,524,312.28	151,027,007.95
2.本期增加金额	84,489,547.20	27,507,992.25	1,357,623.98	4,054,821.59	117,409,985.02

(1) 购置	990,154.90	8,704,961.22	1,357,623.98	4,054,821.59	15,107,561.69
(2) 在建工程转入	83,499,392.30	18,803,031.03			102,302,423.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49,337.53	600,504.04	335,843.84	6,885,685.41
(1) 处置或报废		5,949,337.53	600,504.04	335,843.84	6,885,685.41
4.期末余额	152,654,328.41	80,119,295.24	7,534,393.88	21,243,290.03	261,551,307.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257,524.80	32,312,657.54	5,710,491.41	11,348,882.10	76,629,555.85
2.本期增加金额	4,124,623.54	4,944,555.47	672,137.65	2,531,243.08	12,272,559.74
(1) 计提	4,124,623.54	4,944,555.47	672,137.65	2,531,243.08	12,272,559.74
3.本期减少金额		4,913,522.19	548,341.52	319,052.32	5,780,916.03
(1) 处置或报废		4,913,522.19	548,341.52	319,052.32	5,780,916.03
4.期末余额	31,382,148.34	32,343,690.82	5,834,287.54	13,561,072.86	83,121,199.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272,180.07	47,775,604.42	1,700,106.34	7,682,217.17	178,430,108.00
2.期初账面价值	40,907,256.41	26,247,982.98	1,066,782.53	6,175,430.18	74,397,452.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冠内乡产业园南部厂房	45,786,430.13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产业园配套办公楼	31,563,832.32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916,582.84	86,907,183.52
工程物资		
合计	31,916,582.84	86,907,183.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14,952,809.76		14,952,809.76	14,951,683.72		14,951,683.72

内乡产业园	16,963,773.08		16,963,773.08	71,955,499.80		71,955,499.80
合计	31,916,582.84		31,916,582.84	86,907,183.52		86,907,183.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内乡产业园-厂房	120,000,000.00	49,030,610.92	18,500,628.79	50,567,466.63		16,963,773.08	61.34	61.34				
内乡产业园-办公楼	31,000,000.00	22,924,888.88	8,638,943.44	31,563,832.32			110.98	100.00				
合计	151,000,000.00	71,955,499.80	27,139,572.23	82,131,298.95		16,963,773.08	71.53	71.5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7,273.05	1,147,273.05
2.本期增加金额	6,176,260.71	6,176,260.71
租入	6,176,260.71	6,176,260.7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323,533.76	7,323,533.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606.10	95,606.10
2.本期增加金额	1,356,521.16	1,356,521.16
(1)计提	1,356,521.16	1,356,521.1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52,127.26	1,452,127.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71,406.50	5,871,406.50
2.期初账面价值	1,051,666.95	1,051,666.9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179,838.53	3,570,000.00	5,401,115.82	67,150,95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8,179,838.53	3,570,000.00	5,401,115.82	67,150,954.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62,521.11	3,570,000.00	1,391,156.48	12,723,677.59
2.本期增加金额	1,211,155.08		683,424.04	1,894,579.12
(1)计提	1,211,155.08		683,424.04	1,894,579.1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973,676.19	3,570,000.00	2,074,580.52	14,618,256.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206,162.34		3,326,535.30	52,532,697.64
2.期初账面价值	50,417,317.42		4,009,959.34	54,427,276.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0,490.82	1,856,588.34	326,790.94		1,740,288.22
云服务平台		577,573.79	29,770.83		547,802.96
合计	210,490.82	2,434,162.13	356,561.77		2,288,091.18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22,412.56	1,671,827.21	10,670,492.90	1,605,134.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5,372,519.42	805,877.91		
信用减值准备	51,074,256.49	7,756,167.10	45,818,329.46	6,943,475.85
股权激励费用	5,403,490.60	810,523.59	1,414,082.29	212,112.34
租赁负债	5,474,721.94	821,208.30	955,916.30	143,387.45
合计	78,447,401.01	11,865,604.11	58,858,820.95	8,904,110.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5,871,406.50	880,710.98	1,051,666.95	157,750.04
合计	5,871,406.50	880,710.98	1,051,666.95	157,750.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208.30	11,044,395.81	143,387.45	8,760,72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208.30	59,502.68	143,387.45	14,362.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02.03	84,845.08
可抵扣亏损	7,063,866.07	5,353,059.72
合计	7,069,068.10	5,437,904.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310,072.25	310,072.25	
2025	1,377,294.62	1,377,294.62	
2026	1,722,504.16	1,722,504.16	
2027	1,943,188.69	1,943,188.69	
2028	1,710,806.35		
合计	7,063,866.07	5,353,059.72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账面价值

		备			备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 款	1,420,959.92		1,420,959.92	4,728,860.53		4,728,860.53
合计	1,420,959.92		1,420,959.92	4,728,860.53		4,728,860.53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7,511,541.93	47,511,541.93	冻结	票据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冻结	52,488,332.83	52,488,332.83	冻结	票据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813,568.31	16,813,568.31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724,858.65	4,724,858.65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	质押给银行开具应付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66,325,110.24	66,325,110.24	/	/	57,213,191.48	57,213,191.48	/	/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3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959,663.92	44,335,576.45
银行承兑汇票	87,927,292.30	63,040,481.94
合计	120,886,956.22	107,376,058.3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与成本相关款项	230,720,832.61	242,052,822.90
应付长期资产款	20,677,823.81	15,032,603.78
应付费账款	6,556,608.70	4,742,374.27
合计	257,955,265.12	261,827,800.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444,738.09	尚在信用期内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02,783.63	期后已支付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1,988,849.55	尚在信用期内
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0,587.52	尚在信用期内
河南许继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237,509.17	尚在信用期内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182.35	尚在信用期内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5,175.71	尚在信用期内
合计	13,664,826.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5,528,211.85	5,678,031.40
合计	5,528,211.85	5,678,031.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98,757.53	55,847,762.62	52,405,669.46	8,540,850.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0.00	3,069,678.14	2,816,494.72	256,813.4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02,387.53	58,917,440.76	55,222,164.18	8,797,664.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6,557.53	49,166,113.96	46,092,636.21	8,170,035.28
二、职工福利费		3,227,568.42	3,164,946.62	62,621.80

三、社会保险费	2,200.00	1,805,719.60	1,659,725.99	148,19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6.00	1,647,146.36	1,512,047.31	137,255.05
工伤保险费	44.00	158,573.24	147,678.68	10,938.5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958,670.00	798,670.00	160,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9,690.64	689,690.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98,757.53	55,847,762.62	52,405,669.46	8,540,850.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20.00	2,941,512.47	2,698,965.43	246,067.04
2、失业保险费	110.00	128,165.67	117,529.29	10,746.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30.00	3,069,678.14	2,816,494.72	256,813.4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60,133.67	6,769,656.7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818,343.60	13,072,097.70
个人所得税	76,097.91	58,57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768.07	611,317.62
教育费附加	242,691.48	506,005.47
土地使用税	405,136.41	405,136.41

房产税	293,921.09	119,207.09
印花税及其他	86,635.87	81,713.42
合计	16,522,728.10	21,623,712.61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1,737.65	2,538,344.89
合计	311,737.65	2,538,34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0,626.07	40,826.07
应付费用款		2,373,853.58
往来款及其他	71,111.58	123,665.24

合计	311,737.65	2,538,344.89
----	------------	--------------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45,972.24	371,980.70
合计	2,545,972.24	371,980.70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6,813,568.31	4,724,858.65
待转销项税额	667,569.49	193,414.72
合计	17,481,137.80	4,918,273.3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928,749.70	583,935.60
合计	2,928,749.70	583,935.60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7,312.82		373,412.04	1,633,900.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007,312.82		373,412.04	1,633,900.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109,184.00	504,000.00				504,000.00	136,613,184.00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4,882,551.77	3,457,440.00		338,339,991.77
其他资本公积	3,141,488.93	5,976,751.17		9,118,240.10
合计	338,024,040.70	9,434,191.17		347,458,231.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 库存股

□适用√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653,131.16	7,170,560.46		33,823,691.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653,131.16	7,170,560.46		33,823,691.62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585,869.90	218,851,384.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362.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571,507.31	218,851,384.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25,271.76	78,828,26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70,560.46	3,942,280.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221,836.80	57,165,857.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004,381.81	236,571,507.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4,362.59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8,313,515.48	354,724,114.80	602,006,147.93	424,982,310.22
其他业务	3,072,653.13	75,153.91	4,215,462.53	926,138.65
合计	571,386,168.61	354,799,268.71	606,221,610.46	425,908,448.8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4,257.52	1,399,648.02
教育费附加	1,478,472.81	1,147,242.95
资源税		
房产税	682,513.85	518,123.68
土地使用税	1,620,545.64	1,620,545.6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27,518.83	232,704.61
其他税金及附加	1,068.48	740.76
合计	5,884,377.13	4,919,005.66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73,883.23	5,302,054.47

售后服务费	7,068,673.94	5,943,213.74
投标费用	6,355,409.12	3,101,478.13
代理服务费	6,002,601.01	3,958,872.91
差旅费	2,597,421.89	1,102,561.78
业务招待费用	1,998,437.58	1,326,368.09
其他费用	786,157.88	277,727.26
办公、会议费	195,189.86	417,848.77
短期租赁费	99,657.12	92,672.96
股权激励费用	63,888.37	285,851.60
折旧费	14,214.04	60,488.40
合计	32,255,534.04	21,869,138.11

64、 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42,959.40	18,080,899.68
折旧及摊销	4,811,128.16	4,086,093.78
股权激励费用	4,660,349.42	2,200,164.93
中介服务费	3,539,144.65	2,028,610.30
业务招待费	3,465,309.72	2,862,614.94
办公及管理费	3,273,767.57	2,547,587.46
交通及差旅费	1,814,505.84	873,871.25
物业及维修费	1,788,300.00	628,969.75
其他费用	1,261,894.47	1,081,487.13
短期租赁费	389,631.06	599,074.31
合计	45,546,990.29	34,989,373.53

65、 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试验费	17,587,284.72	13,662,258.90
职工薪酬	10,409,978.19	7,073,169.07

折旧及摊销	2,689,778.73	379,825.09
差旅费	1,499,736.36	423,688.56
软件实施及使用费	1,406,623.00	
产学研合作费用	1,307,622.80	
股权激励费用	932,209.48	470,374.13
燃料及动力费用	140,651.75	23,616.82
短期租赁费	138,862.00	502,075.75
其他费用	1,340,893.43	1,544,805.27
合计	37,453,640.46	24,079,813.59

66、 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705,865.61	-1,983,273.61
汇兑损失	901.5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78,091.85	418,200.75
合计	-26,872.20	-1,565,072.86

67、 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05,683.80	1,751,416.91
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370,412.53	468.28
合计	3,676,096.33	1,751,885.19

68、 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47,458.71	1,953,41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50,000.00
合计	2,547,458.71	2,203,413.24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7,617.64	431,816.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32,463.61	-6,312,657.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2,981.79	-349,185.9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251,864.18	-6,230,027.38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96,368.00	-4,995,114.3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6,312.97	-1,960,308.61
合计	-5,192,680.97	-6,955,422.93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7,281.67	143,025.62
合计	-387,281.67	143,025.62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88.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88.8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30,000.00	

供应商考核扣款与违约金	4,000.00	138,541.00	4,000.00
其他	10,255.49	9,142.00	10,255.49
合计	14,255.49	3,785,271.88	14,255.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4,223.41	90,635.88	144,223.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4,223.41	90,635.88	144,223.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16,075.00	50,000.00
违约金及滞纳金	48,499.45		48,499.45
其他	6,120.02		6,120.02
合计	248,842.88	106,710.88	248,842.88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24,112.76	13,530,244.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9,013.51	-1,746,166.68
合计	9,805,099.25	11,784,077.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630,371.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94,555.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153.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4,551.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5,846.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177,008.13
税收减免	
所得税费用	9,805,09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外部单位往来款	28,151,013.56	26,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6,841,169.59	12,666,176.49
政府补助	1,932,271.76	4,840,604.87
利息收入	2,723,964.90	3,600,916.8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79.91	468.28
其他	229,864.40	313,436.44
合计	49,881,864.12	47,421,602.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28,070,566.04	26,000,000.00

管理及研发费用	34,841,325.49	21,374,127.75
销售费用	24,932,090.53	13,864,936.40
保证金及押金	3,638,070.71	5,824,451.25
手续费	678,091.85	418,200.75
捐赠支出	50,000.00	16,075.00
其他	54,619.47	
合计	92,264,764.09	67,497,791.1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867,035.93	210,000.00
合计	1,867,035.93	2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825,271.76	78,828,260.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2,680.97	6,955,422.93
信用减值损失	5,251,864.18	6,230,027.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72,559.74	8,366,932.8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56,521.16	95,606.10
无形资产摊销	1,894,579.12	2,052,52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561.77	6,01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281.67	-143,025.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223.41	83,04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8,099.29	1,617,64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7,458.71	-2,203,41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4,153.60	-1,760,52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40.09	14,362.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94,888.10	-6,915,31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05,486.18	-103,560,12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57,611.93	74,408,505.64
其他	5,788,554.14	2,768,0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9,935.00	66,844,017.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800,519.25	280,853,175.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853,175.82	328,209,37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47,343.43	-47,356,201.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4,800,519.25	280,853,175.8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4,800,519.25	280,853,17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00,519.25	280,853,175.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47,511,541.93	52,488,332.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合计	47,511,541.93	52,488,332.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639,575.34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506,611.27(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506,611.27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92,660.55	
合计	192,660.5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10,000.00	210,000.00
第二年	210,000.00	210,000.00
第三年	210,000.00	210,000.00
第四年	111,416.67	210,000.00
第五年		111,416.67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741,416.67	951,416.67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试验费	17,587,284.72	13,662,258.90

职工薪酬	10,409,978.19	7,073,169.07
折旧及摊销	2,689,778.73	379,825.09
差旅费	1,499,736.36	423,688.56
软件订阅费	1,406,623.00	
产学研合作费用	1,307,622.80	
股权激励费用	932,209.48	470,374.13
燃料及动力费用	140,651.75	23,616.82
短期租赁费	138,862.00	502,075.75
其他费用	1,340,893.43	1,544,805.27
合计	37,453,640.46	24,079,813.5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453,640.46	24,079,813.5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南阳市内乡县	10,000.00	南阳市内乡县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金冠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制造业	100		新设成立
南阳金冠智能充电有限公司	南阳市唐河县	500.00	南阳市唐河县	制造业		1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07,312.82			373,412.04		1,633,900.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7,312.82			373,412.04		1,633,900.7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3,302,684.29	1,378,473.15
与资产相关	373,412.04	373,412.04
其他		3,630,000.00
合计	3,676,096.33	5,381,885.1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5.38%（比较期：43.8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3.87%（比较：30.8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

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120,886,956.22			
应付账款	257,955,265.12			
其他应付款	311,737.65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租赁负债		2,337,315.91	591,43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972.24			
合计	392,699,931.23	2,337,315.91	30,591,433.79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7,376,058.39			
应付账款	261,827,800.95			
其他应付款	2,538,344.89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租赁负债		375,374.79	208,56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980.70			
合计	402,114,184.93	375,374.79	208,560.81	30,000,000.0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主要客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末未持有大额外币资产，受汇率波动风险的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3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394,625.96	1,394,625.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94,625.96	1,394,625.9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内乡县	技术服务	5,000.00	39.24	39.2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樊崇先生持有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阳锦冠公交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锦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锦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施工服务	1,471,007.09	13,000,000.00	否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配网产品	22,474,078.47	48,684,132.90
	充电桩	9,397,911.50	29,298,584.07
	储能设备	350,442.39	74,336,283.11
	避雷器	24,212.39	407,384.06
	小计	32,246,644.75	152,726,384.14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充电桩	3,069,026.55	6,004,106.18
	储能设备	2,734,513.28	
	配网产品	961,051.95	1,486,725.66
	小计	6,764,591.78	7,490,831.84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充电桩	1,000,442.49	2,614,513.25
	配网产品		637,168.14
	小计	1,000,442.49	3,251,681.39
河南锦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充电桩	413,716.82	
	配网产品	3,362.83	

	小计	417,079.65	
南阳市锦冠公交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充电桩	17,504.42	
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配网产品	10,252.21	295,577.00
河南锦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网产品		527,289.38
	储能设备		131,712.39
	小计		659,001.77
合计		40,456,515.30	164,423,476.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并中标,本公司作为项目参与方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并取得收入金额为 34,621,989.99 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关联销售。

(14).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92,660.55	192,660.5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1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7.75	520.07

(20).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465,484.80	2,854,772.15	158,773,209.30	7,938,660.47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	6,733,963.82	356,351.29	6,855,898.06	342,794.90

	公司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165,950.45	8,297.52	2,973,040.00	148,652.00
	南阳市锦冠公交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18,056.00	902.80		
应收账款小计		52,383,455.07	3,220,323.76	168,602,147.36	8,430,107.37
应收票据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应收票据小计		3,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5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98,958.91	4,947.95
其他应收款小计				98,958.91	4,947.95
合同资产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21,723.19	152,897.31	9,781,256.68	489,062.83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458,874.44	22,943.72	445,440.00	22,272.00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254,700.00	12,735.00	136,360.00	6,818.00
	南阳市锦冠公交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1,724.00	86.20		
合同资产小计		3,237,021.63	188,662.23	10,363,056.68	518,152.83
合计		59,150,476.70	3,408,985.99	189,064,162.95	9,453,208.15

(2). 应付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费用			342,600	2,631,168.00	393,000	3,018,240.00	50,400	387,072.00
研发费用			83,400	640,512.00	87,000	668,160.00	3,600	27,648.00
销售费用			51,000	391,680.00	51,000	391,680.00		
生产成本			27,000	207,360.00	33,000	253,440.00	6,000	46,080.00
合计			504,000	3,870,720.00	564,000	4,331,520.00	60,000	460,8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本公司员工			7.68	2 年

其他说明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市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业绩考核以及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118,240.10

其他说明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费用	4,660,349.42	
研发费用	932,209.48	
销售费用	63,888.37	
生产成本	300,784.40	
合计	5,957,231.67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7,506,704.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7,506,704.5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8,505,924.69	150,646,749.46
1 年以内小计	238,505,924.69	150,646,749.46
1 至 2 年	20,578,691.10	34,473,949.50
2 至 3 年	10,860,493.14	20,542,120.59
3 至 4 年	11,435,400.05	7,103,369.85
4 至 5 年	4,971,266.41	1,729,335.46
5 年以上	2,414,866.00	1,933,098.28
合计	288,766,641.39	216,428,623.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6,376.57	0.32	916,376.57	100		916,376.57	0.42	916,376.57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850,264.82	99.68	28,434,515.87	9.88	259,415,748.95	215,512,246.57	99.58	23,094,243.61	10.72	192,418,002.96
其中：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287,850,264.82	99.68	28,434,515.87	9.88	259,415,748.95	215,512,246.57	99.58	23,094,243.61	10.72	192,418,002.96
合计	288,766,641.39	/	29,350,892.44	/	259,415,748.95	216,428,623.14	/	24,010,620.18	/	192,418,002.9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8,505,924.69	11,925,296.23	5.00	150,646,749.46	7,532,337.47	5.00
1-2 年	20,578,691.10	2,057,869.11	10.00	34,473,949.50	3,447,394.95	10.00
2-3 年	10,860,493.14	3,258,147.94	30.00	20,542,120.59	6,162,636.18	30.00
3-4 年	11,435,400.05	5,717,700.03	50.00	7,103,369.85	3,551,684.93	50.00
4-5 年	4,971,266.41	3,977,013.13	80.00	1,729,335.46	1,383,468.37	80.00
5 年以上	2,414,866.00	1,498,489.43	100.00	1,016,721.71	1,016,721.71	100.00
合计	287,850,264.82	28,434,515.87	9.88	215,512,246.57	23,094,243.61	10.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休伯康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916,376.57	916,376.57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916,376.57	916,376.57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287,850,264.82	28,434,515.87	9.88
合计	287,850,264.82	28,434,515.87	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6,376.57					916,376.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94,243.61	5,056,412.26	-283,860.00			28,434,515.87
合计	24,010,620.18	5,056,412.26	-283,860.00			29,350,892.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2,594,025.24	14,556,591.67	197,150,616.91	64.03	13,261,969.2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424,318.60	1,118,919.00	17,543,237.60	5.70	2,958,489.87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9,219,309.91	2,085.00	9,221,394.91	2.99	807,139.6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147,422.22	498,167.84	9,645,590.06	3.13	2,027,874.0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7,749,153.97	607,965.72	8,357,119.69	2.71	1,155,450.76
合计	225,134,229.94	16,783,729.23	241,917,959.17	78.56	20,210,923.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081,072.34	139,940,203.38
合计	90,081,072.34	139,940,20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9,423,782.17	138,394,325.70
1 年以内小计	89,423,782.17	138,394,325.70
1 至 2 年	187,550.00	982,182.61
2 至 3 年	596,566.58	434,460.9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999.97	1,062,219.00
4 至 5 年	461,250.93	482,556.00
5 年以上	208,856.00	
合计	90,896,005.65	141,355,744.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88,816,750.01	136,842,056.97
保证金及押金	1,709,253.48	3,222,815.62
员工个人借款	299,600.00	616,250.00
外部往来	60,000.00	534,595.12
关联往来		98,958.91
应收个人社保	10,402.16	41,067.63
合计	90,896,005.65	141,355,744.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7,613.44	98,218.26	1,239,709.17	1,415,540.8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7,261.83	79,463.26	199,287.35	326,012.44
本期转销			274,595.12	274,595.12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351.61	18,755.00	765,826.70	814,933.3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4,595.12			274,59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945.75		326,012.44			814,933.31
合计	1,415,540.87		326,012.44	274,595.12		814,933.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4,595.1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担保有限公司	342,250.93	0.38	保证金	4-5年	273,800.74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256,000.00	0.28	保证金	2-3年	76,800.00
深圳市海鑫光实业有限公司	214,320.00	0.24	押金	1年以内	10,716.0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9,387.58	0.23	保证金	2-3年	62,816.27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0.12	押金	1年以内	5,500.00
合计	1,131,958.51	1.25			429,633.0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885,236.46		27,885,236.46	26,385,236.46		26,385,236.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7,885,236.46		27,885,236.46	26,385,236.46		26,385,236.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19,385,236.46			19,385,236.46		
北京金冠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1,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26,385,236.46	1,500,000.00		27,885,236.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0,288,651.78	259,589,403.36	288,513,199.81	187,729,841.86
其他业务	2,605,178.61	986,451.89	1,049,581.47	68,346.04
合计	432,893,830.39	260,575,855.25	289,562,781.28	187,798,187.9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50,000.00
理财收益	2,547,458.71	1,953,413.24
合计	2,547,458.71	2,203,413.2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1,50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5,683.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7,45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9,467.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3,86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36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0,412.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5,98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89,024.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0.56	0.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樊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